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6
二、财务报表	7-18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二) 合并利润表	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5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8
三、财务报表附注	19-164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8]1765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圆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圆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

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金圆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业务。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二）所述，2017年度，金圆股份公司营业收入507,336.07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134.43%，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参见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由于收入确认对金圆股份公司当期利润有重大影响，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选取样本测试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根据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本期销售清单，对收入记录选取一定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等，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5）对本期重要客户，通过实地走访、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方式，以确定收入的真实性及其与金圆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选取重要客户对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本期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对函证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一定样本，检查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确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 事项描述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圆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0,340.68万元，坏账准备金额10,057.39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1.7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参见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鉴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 (3)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4) 选取一定样本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用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 获取金圆股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账龄分析是否准确、计提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

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圆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圆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圆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圆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

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圆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圆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金圆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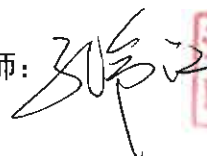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

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年4月1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608,998,741.45	405,957,271.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五(二)	4	28,727,730.89	7,331,822.88
应收账款	五(三)	5	1,002,832,859.80	987,577,649.11
预付款项	五(四)	6	137,771,024.05	35,983,435.48
应收利息		7		
应收股利	五(五)	8		102,066,403.74
其他应收款	五(六)	9	47,151,820.00	66,182,502.61
存货	五(七)	10	1,332,106,679.35	245,106,747.99
持有待售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3	93,459,661.76	7,587,561.67
流动资产合计		14	3,251,048,517.30	1,857,793,395.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九)	15	51,023,432.39	10,692,417.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18	37,521,812.21	37,201,513.04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五(十一)	20	3,351,401,632.73	2,826,654,362.88
在建工程	五(十二)	21	347,264,331.39	97,952,427.07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五(十三)	26	270,518,394.96	122,357,612.27
开发支出		27		
商誉	五(十四)	28	445,906,473.21	44,585,487.52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29	62,167,273.43	54,666,98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30	35,301,371.64	26,338,57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31	138,395,418.93	41,724,07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4,739,500,140.89	3,262,173,450.46
资产总计		33	7,990,548,658.19	5,119,966,845.5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第 7 页 共 14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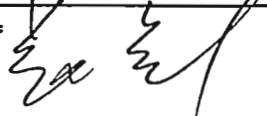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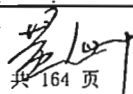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34	1,063,894,923.29	704,294,92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十九)	35	7,890,335.00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付票据	五(二十)	37	451,2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38	906,771,744.82	594,360,252.18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二)	39	78,566,619.97	49,857,523.08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40	42,220,475.54	24,084,752.65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41	75,585,087.63	81,441,667.44
应付利息	五(二十五)	42	9,357,693.41	26,339,142.31
应付股利	五(二十六)	43	2,720,037.1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七)	44	227,670,374.97	59,052,587.15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46	252,863,047.64	125,584,095.36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47	48,958,333.33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	3,167,698,672.78	1,965,014,94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	49	597,770,666.76	507,512,666.68
应付债券		50		
其中: 优先股		51		
永续债		52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一)	53	274,292,897.87	291,548,547.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		
专项应付款		55		
预计负债	五(三十二)	56	4,241,807.79	4,026,709.21
递延收益	五(三十三)	57	49,108,650.49	18,620,27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六)	58	14,060,776.92	3,293,37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四)	59	16,80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956,282,799.83	825,001,569.92
负债合计		61	4,123,981,472.61	2,790,016,513.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五)	62	714,644,396.00	595,235,530.00
其他权益工具		63		
其中: 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资本公积	五(三十六)	66	1,668,513,627.79	617,108,354.47
减: 库存股	五(三十七)	67	6,221,047.68	12,442,095.36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八)	68	38,379.00	28,373.03
专项储备	五(三十九)	69	9,459,007.89	9,567,812.48
盈余公积	五(四十)	70	84,841,873.25	84,841,873.25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一)	71	926,038,088.97	872,817,05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3,397,314,325.22	2,167,156,903.69
少数股东权益		73	469,252,860.36	162,793,42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3,866,567,185.58	2,329,950,33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	7,990,548,658.19	5,119,966,84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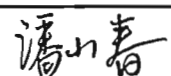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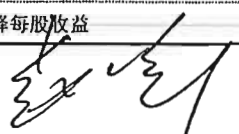
2017年度

编制单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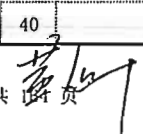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五(四十二)	1	5,073,360,650.30	2,164,082,353.83
减：营业成本	五(四十二)	2	4,131,502,073.79	1,364,276,058.94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三)	3	32,121,104.16	13,430,503.46
销售费用	五(四十四)	4	144,173,328.10	160,107,029.31
管理费用	五(四十五)	5	161,709,585.60	113,051,944.85
财务费用	五(四十六)	6	145,574,256.87	97,604,531.00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七)	7	31,292,023.28	36,803,670.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8	20,394,500.00	2,547,94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9	-45,986,081.64	138,63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四十九)	10	-1,679,700.83	3,816,322.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	11	-2,022,942.63	-1,619,338.66
其他收益	五(五十一)	12	71,087,070.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70,460,824.85	379,875,855.5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二)	14	39,703,076.16	40,171,875.1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三)	15	15,828,369.17	2,191,259.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94,335,531.84	417,856,470.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四)	17	92,394,509.54	90,044,469.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401,941,022.30	327,812,001.1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401,941,022.30	327,812,001.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	350,838,798.15	305,509,651.48
2. 少数股东损益		22	51,102,224.15	22,302,349.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五十五)	23	14,294.24	-3,687.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10,005.97	-2,581.0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6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0,005.97	-2,581.0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10,005.97	-2,581.02
6. 其他		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4,288.27	-1,106.15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	401,955,316.54	327,808,31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	350,848,804.12	305,507,07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	51,106,512.42	22,301,243.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9	0.55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0	0.55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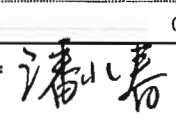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181,393,654.27	1,437,229,13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97,485,526.57	29,933,67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六)	3	75,434,429.82	24,331,69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354,313,610.66	1,491,494,49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240,432,174.15	947,808,14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88,944,956.89	117,385,49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56,968,743.49	266,115,94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六)	8	274,066,222.44	184,266,13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060,412,096.97	1,515,575,71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93,901,513.69	-24,081,22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17,341,081.61	8,699,071.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02,806,001.07	57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833,148.09	210,919.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4,976,200.00	151,732,874.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六)	15	34,203,044.21	187,466,84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60,159,474.98	348,685,71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675,524,206.85	570,428,67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40,283,722.75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607,780,455.43	13,759,200.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423,588,385.03	587,187,87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163,428,910.05	-238,502,15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1,322,479,989.90	34,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140,580,000.00	31,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1,311,000,000.00	1,069,4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		248,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六)	27	741,886,747.48	290,610,97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3,375,366,737.38	1,642,970,97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1,450,941,999.96	893,215,33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	477,813,411.93	142,170,279.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	38,796,947.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六)	32	554,855,025.88	120,367,93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483,610,437.77	1,153,753,55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91,756,299.61	487,217,42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1,930.80	-5,81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2,226,972.45	224,628,23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4,568,565.70	129,940,32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76,795,538.15	354,568,565.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95,235,530.00			617,108,354.47	12,442,095.36	28,373.03	9,567,812.48	84,841,873.25	872,817,055.82	162,793,428.52	2,329,950,33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595,235,530.00			617,108,354.47	12,442,095.36	28,373.03	9,567,812.48	84,841,873.25	872,817,055.82	162,793,428.52	2,329,950,33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408,866.00			1,051,405,273.32	-6,221,047.68	10,005.97	-108,804.59	306,459,431.84	53,221,033.15	306,459,431.84	1,536,616,853.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05.97			350,838,798.15	51,106,512.42	401,955,316.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408,866.00			1,063,884,379.37	-6,221,047.68				140,580,000.00	140,580,000.00	1,330,094,293.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9,408,866.00			1,062,491,123.90							1,322,479,989.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3,255.47	-6,221,047.68						7,614,303.1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7,617,765.00	-40,976,963.37	-338,594,728.3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97,617,765.00	-40,976,963.37	-338,594,728.3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479,106.05						-24,830,261.10	-37,309,367.1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479,106.05						-24,830,261.10	-37,309,367.15		
(五) 专项储备							-108,804.59				-108,804.59		
1. 本期提取							1,864,203.27				1,864,203.27		
2. 本期使用							-1,973,007.86				-1,973,007.86		
(六) 其他										180,580,143.89	180,580,143.89		
四、本期末余额	714,644,396.00			1,668,513,627.79	6,221,047.68	38,379.00	9,459,007.89	84,841,873.25	926,038,088.97	469,252,860.36	3,866,567,185.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会合04收-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613,990,370.45	17,050,095.36	30,954.05	10,275,113.28	41,340,950.17	611,217,264.45	139,429,415.06	1,997,673,46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408,937.03	-392,900.28	-801,837.31
二、本期期初余额	598,439,493.00				613,990,370.45	17,050,095.36	30,954.05	10,275,113.28	41,340,950.17	610,808,327.42	139,036,514.78	1,996,871,62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3,963.00				3,117,984.02	-4,608,000.00	-2,581.02	-707,300.80	43,500,923.08	262,008,728.40	23,756,913.74	333,078,704.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81.02			305,509,651.48	22,301,243.51	327,808,313.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3,963.00				2,610,541.74	-4,608,000.00					1,328,809.66	5,343,388.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6,579.74	-4,608,000.00						4,014,579.74
4. 其他					2,403,962.00						-30,321,190.34	-30,321,191.34
(三) 利润分配									43,500,923.08	-43,500,923.08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00,923.08	-43,500,923.08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7,442.28						126,860.57	634,302.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5,235,530.00				617,108,354.47	12,442,095.36	28,373.03	9,567,812.48	84,841,873.25	872,817,055.82	162,793,428.52	2,329,950,332.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金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9,496,475.86	232,215,46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5		
预付款项		6		
应收利息		7		
应收股利		8		65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一)	9	549,278,839.23	264,064,254.34
存货		10		
持有待售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328,128.55	328,128.55
流动资产合计		14	619,103,443.64	1,151,607,844.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4,692,417.52	4,692,417.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二)	18	3,055,057,419.96	2,016,487,681.44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20	58,367.92	352,059.56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061,808,205.40	2,023,532,158.52
资产总计		33	3,680,911,649.04	3,175,140,00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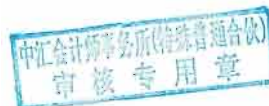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13 页 共 164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	4,894,923.29	84,894,92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付票据		37		
应付账款		38		
预收款项		39		
应付职工薪酬		40	2,905,404.53	2,030,889.54
应交税费		41	147,032.63	39,982.85
应付利息		42	6,572,403.39	24,523,334.89
应付股利		43	540,021.50	
其他应付款		44	17,806,528.54	11,565,869.88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6,221,047.68	12,442,095.36
其他流动负债		47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	39,087,361.56	385,497,09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50		
其中：优先股		51		
永续债		52		
长期应付款		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		
专项应付款		55		
预计负债		56		
递延收益		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61	239,087,361.56	585,497,095.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	714,644,396.00	595,235,530.00
其他权益工具		63		
其中：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资本公积		66	2,632,508,729.02	1,568,624,349.65
减：库存股		67	6,221,047.68	12,442,095.36
其他综合收益		68		
专项储备		69		
盈余公积		70	46,716,814.77	46,716,814.77
未分配利润		71	54,175,395.37	391,508,30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3,441,824,287.48	2,589,642,90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	3,680,911,649.04	3,175,140,002.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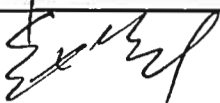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金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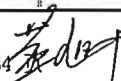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3	4,330,750.14	42,670.83
销售费用		4		293,533.10
管理费用		5	28,036,520.06	31,499,637.36
财务费用		6	4,983,310.97	7,025,022.82
资产减值损失		7	-161,253.67	4,855,218.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547,94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三)	9	-452,678.74	673,236,71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五(三)	10	40,738.52	1,028,800.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8,666.72	
其他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37,633,339.52	632,068,578.01
加：营业外收入		14		
减：营业外支出		15	1,324,30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38,957,647.39	632,068,578.01
减：所得税费用		17	757,5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9,715,147.39	632,068,578.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9,715,147.39	632,068,578.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8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9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		
6.其他		31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	-39,715,147.39	632,068,578.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34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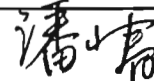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15 页 共 164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金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190,682.86	2,442,68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8,190,682.86	2,442,68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2,917,683.22	5,177,20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088,250.14	391,32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5,417,620.34	89,608,86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73,423,553.70	95,177,39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65,232,870.84	-92,734,71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54,757,271.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655,194,44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2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5,888,338.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83,200,000.00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744,552,782.74	99,757,27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40,146.00	25,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030,095,200.00	43,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30,706,665.66	209,478,48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260,842,011.66	253,054,28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16,289,228.92	-153,297,01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1,181,899,989.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		248,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1,181,899,989.90	528,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33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333,096,875.50	3,231,62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4,608,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	663,096,875.50	57,839,62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518,803,114.40	470,910,37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62,718,985.36	224,878,652.5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32,215,461.22	7,336,80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69,496,475.86	232,215,461.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595,235,530.00				1,568,624,349.65	12,442,095.36			46,716,814.77		391,508,307.76	2,589,642,90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595,235,530.00				1,568,624,349.65	12,442,095.36			46,716,814.77		391,508,307.76	2,589,642,90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19,408,866.00				1,063,884,379.37	-6,221,047.68					-337,332,912.39	852,181,380.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9,715,147.39	-39,715,147.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19,408,866.00				1,063,884,379.37	-6,221,047.68						1,189,514,293.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19,408,866.00				1,062,491,123.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1,393,255.47	-6,221,047.68						7,614,303.15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297,617,765.00	-297,617,76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15											-297,617,765.00	-297,617,765.00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714,644,396.00				2,632,508,729.02	6,221,047.68			46,716,814.77		54,175,395.37	3,441,824,287.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17 页 共 164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598,439,493.00				1,566,726,595.20	17,050,095.36			3,215,891.69	-197,059,347.17	1,954,272,537.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598,439,493.00				1,566,726,595.20	17,050,095.36			3,215,891.69	-197,059,347.17	1,954,272,53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203,963.00				1,897,754.45	-4,608,000.00			43,500,923.08	588,567,654.93	635,370,369.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632,068,578.01	632,068,578.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203,963.00				2,610,541.74	-4,608,000.00					4,014,578.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800,000.00				4,014,579.74	-4,608,000.00					7,822,579.74
4. 其他	12	-2,403,963.00				-1,404,038.00						-3,808,001.00
(三) 利润分配	13									43,500,923.08	-43,500,923.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43,500,923.08	-43,500,923.0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712,787.29
四、本期末余额	26	595,235,530.00				1,568,624,349.65	12,442,095.36			46,716,814.77	391,508,307.76	2,589,642,906.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18 页 共 40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3栋906室。法定代表人:赵辉。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4,644,396.00元,总股本为714,644,3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50,332,58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64,311,815股。1993年12月15日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原名系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公司),前身系吉林轻工公司,吉林轻工公司系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42号和243号文批准,吉林轻工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于1993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70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00.00万元。1993年12月15日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吉轻工A”,代码000546。1994年向全体股东分红送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840.00万元;1995年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868.00万元;1997年初转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950.00万元。

由于吉林轻工公司1998—2000年连续三年亏损,每股净资产已为负值,2001年5月9日起,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2001年6月19日,吉林轻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宽限期申请,根据深交所《关于给予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宽限期的决定》,吉林轻工公司被给予自2001年5月9日起十二个月的宽限期。2002年5月8日吉林轻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02年5月15日吉林轻工公司收到深交所函,深交所正式受理了吉林轻工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2002年8月8日起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批准恢复了上市交易,股票简

称“ST吉轻工”，代码仍为000546。

2003年9月，原控股股东将持有吉林轻工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8月，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手续，间接控制了吉林轻工公司；2005年10月17日吉林轻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2005年10月19日经过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吉林轻工公司更名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教育及相关产业等。随后股票简称也被批准变更为“ST吉光华”。因股权分置改革已实施完毕，股票简称改为“GST吉光华”。2006年4月6日光华控股公司披露2005年度报告，因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列示的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故于2006年4月5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光华控股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22日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G光华”，代码仍为000546。从2006年10月8日起，股票简称变更为“光华控股”，代码仍为000546。

2008年5月，光华控股公司控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经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光华控股公司部分股份23,136,348股(占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53.64%，占光华控股公司总股本的13.65%)以人民币15,038.62万元转让给开元轻工；2008年6月16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开元轻工成为光华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集团”)。

2009年9月7日，开元轻工与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更名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光华控股公司股份23,136,348股转让给开源资产，2009年10月28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完成后，开源资产持有光华控股公司23,136,348股，占其总股本的13.65%，为其第一大股东，开元轻工不再持有光华控股公司股份，光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开元集团。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控股”)通过控股的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泓”)持有开源资产49.00%股权。

2010年7月12日,开元集团与南方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方控股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源资产9.00%股权,该股权转让后,南方控股取得光华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开源资产的控股权。南方控股是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以下简称“南方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光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开元集团变更为南方传媒集团。南方控股于2011年12月22日与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泰泓51%股权。

2012年7月2日,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泓持有开源资产49.00%的股权,成为开源资产第一大股东。由于金圆控股由赵璧生、赵辉父子二人共同控制,因此光华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2013年5月17日,金圆控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源资产42.00%股权及相关债务,2013年5月30日,光华控股公司收到开源资产《确认函》,金圆控股已全额支付上述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转让款,并取得了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关于开源资产42.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成交的确认函。光华控股公司并于2013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光华控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8日《关于核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9号)核准,光华控股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428,933,014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公司)100.00%股权,互助金圆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光华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933,014股于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非公开发行后,光华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98,439,493.00元。

根据2014年12月24日光华控股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光华控股公司名称变更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1月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15年8月24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5年9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2,960,086股公司股票作为人民币限制性股票授予15名股权激励对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每股5.76元,授予日为2015年9月28日。

根据公司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鉴于刘效锋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7.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承诺，依据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金圆控股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835,666股、康恩贝集团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272,129股、邱永平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275,494股、方岳亮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20,674股，合计2,403,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3,203,9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98,439,493.00元变更为人民币595,235,530.00元，公司已于2016年07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文）核准，2017年7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8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95,235,530.00元变更为人民币714,644,396.00元，公司已于2017年9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水泥事业部、商砼事业部、环保事业部三大事业部及董事会办公室、行政人事部、财务资金部、投资发展部、审计监察部等5个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建材行业。经营范围：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凭环保许可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环保、水泥、商砼、建材、公路运输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18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3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28家，注销1家，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

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十六）、本附注三（十九）、本附注三（二十三）、和本附注三（二十六）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

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

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

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

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

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应收增值税退税及福利企业退税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

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

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

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

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40	3-5	2.38-19.4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5	3-5	6.33-32.3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10	5-10	9.00-23.75
采矿平台	[注]	[注]	[注]	[注]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8	4、5、10	11.25-32.00

[注]采矿平台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按矿石已探明可采储量和每期实际的采矿量来确定当期折旧金额。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采矿权	预计受益期限	3-1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作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水泥及商品混凝土产品销售

公司已将水泥及商品混凝土产品发出，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

公司已将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

公司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处置价格结合公司实际的处置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

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六)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库存股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

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三十二)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

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71,087,070.62元，减少“营业外收入”71,087,070.62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619,338.66元，减少“营业外收入”62,790.56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682,129.22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3%
房产税[注1]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9%

[注 1]互助金圆公司及其子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公司)、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友建材公司)免征房产税。

[注 2]互助金圆公司、青海宏扬公司及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公司)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圆公司)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6.5%;那曲地区纳木措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金圆公司)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9%;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子公司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水泥及熟料产品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20%的 42.5 及以上等级水泥、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40%的其他水泥及水泥熟料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退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公司采用废旧线路板、废催化剂、熔炼渣等比例不低于 70%生产的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环能公司)采用含油污水、有机废水、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生产的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退税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号)的规定,江西新金叶公司自产自销的铂金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的规定,江西新金叶公司属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相应销售的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互助金圆公司及青海宏扬公司本期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联合发布的《西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第三条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第四条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那曲金圆公司本期减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扬环保公司)、德胜环能公司以及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环保公司)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4)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6年12月2日下发的《关于江西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36号),江西新金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6000257,发证日期为2016年11月15日,有效期三年。江西新金叶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上饶县国家税务局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本期江西新金叶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房产税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03〕35号),互助金圆公司、青海宏扬公司及博友建材公司本期免征房产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7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7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7年度,上年系指2016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543,676.39	1,300,435.61

银行存款	372,870,298.98	354,650,011.93
其他货币资金	234,584,766.08	50,006,824.11
合计	608,998,741.45	405,957,271.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06.59	56,219.81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226,203,203.3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000,000.00 元系信用证保证金；3,000,000.00 元系借款保证金；其使用存在一定的时间限制。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324,378.96	7,331,822.88
商业承兑汇票	4,403,351.93	-
合计	28,727,730.89	7,331,822.8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9,959,549.80	-
商业承兑汇票[注]	-	40,000,000.00
小计	389,959,549.80	40,000,000.00

[注]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八)[注2]所述。

(三)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925,802.15	99.78	98,092,942.35	8.91	1,002,832,859.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1,000.00	0.22	2,481,000.00	100.00	-
合 计	1,103,406,802.15	100.00	100,573,942.35	9.11	1,002,832,859.8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3,055,513.25	100.00	65,477,864.14	6.22	987,577,649.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053,055,513.25	100.00	65,477,864.14	6.22	987,577,649.1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07,680,619.55	35,384,030.99	5.00
1-2年	276,323,217.15	27,632,321.72	10.00
2-3年	116,921,965.45	35,076,589.64	30.00
小 计	1,100,925,802.15	98,092,942.35	-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江苏仪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481,000.00	2,481,000.00	100.00	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 程序,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481,000.00	2,481,000.00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922,442.50;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零星客户	131,315.26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3,550,632.20	1 年以内	8.60	1,677,531.61
	53,205,651.70	1-2 年		5,320,565.17
	8,150,442.50	2-3 年		2,445,132.75
第二名	89,349,819.51	2-3 年	8.10	26,804,945.85
第三名	11,626,675.00	1 年以内	4.10	581,333.75
	33,621,232.79	1-2 年		3,362,123.28
第四名	12,891,464.50	1 年以内	3.79	644,573.23
	27,316,081.10	1-2 年		2,731,608.11
	1,623,918.50	2-3 年		487,175.55
第五名	23,743,518.12	1 年以内	2.15	1,187,175.91
小 计	295,079,435.92	-	26.74	45,242,165.21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5,176,629.00	98.12	-	135,176,629.00	35,094,076.81	97.53	-	35,094,076.81
1-2年	1,298,581.62	0.94	-	1,298,581.62	382,751.87	1.06	-	382,751.87
2-3年	433,777.17	0.31	-	433,777.17	287,444.51	0.80	-	287,444.51
3年以上	862,036.26	0.63	-	862,036.26	219,162.29	0.61	-	219,162.29
合 计	137,771,024.05	100.00	-	137,771,024.05	35,983,435.48	100.00	-	35,983,435.48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0,000,000.00	1 年以内	7.26	材料预付款
第二名	7,500,000.00	1 年以内	5.44	材料预付款

第三名	6,149,667.66	1年以内	4.46	材料预付款
第四名	5,601,332.10	1年以内	4.07	材料预付款
第五名	5,006,061.75	1年以内	3.63	材料预付款
小计	34,257,061.51	-	24.87	-

(五)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	39,771,374.91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	62,295,028.83
合计	-	102,066,403.74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27,726.96	100.00	15,875,906.96	25.19	47,151,82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3,027,726.96	100.00	15,875,906.96	25.19	47,151,820.0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36,292.26	100.00	3,853,789.65	5.50	66,182,502.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70,036,292.26	100.00	3,853,789.65	5.50	66,182,502.61

2.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242,575.60	1,262,128.77	5.00
1-2年	4,449,890.47	444,989.05	10.00
2-3年	9,538,904.66	2,861,671.40	30.00
3-4年	11,935,373.63	5,967,686.82	50.00
4-5年	5,378,636.82	4,302,909.46	80.00
5年以上	1,036,521.46	1,036,521.46	100.00
小计	57,581,902.64	15,875,906.96	-

2) 其他组合

组合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445,824.32	-	-
小计	5,445,824.32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30,419.22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暂付款	11,566,513.70	505,298.00
拆借款	21,210,654.47	39,628,453.12
备用金	6,720,474.00	8,358,043.54
押金保证金	9,323,014.55	16,615,403.50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445,824.32	-
其他	8,761,245.92	4,929,094.10
合计	63,027,726.96	70,036,292.26

5. 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名称	期末数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江西省上饶县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增值税	5,445,824.32	1年以内	[注]
小计	-	5,445,824.32	-	-

[注]如本附注四(二)1(2)所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公司期末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445,824.32 元,该退税款项已于 2018 年 2 月收回。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上饶县国家税务局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445,824.32	1 年以内	8.64	-
江西安锋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479,554.40	4-5 年	7.11	3,583,643.52
刘沛钊	应收暂付款	1,695,864.76	2-3 年	6.09	508,759.43
	应收暂付款	2,142,553.45	3-4 年		1,071,276.73
江西清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拆借款	130,500.00	1 年以内	5.49	6,525.00
	拆借款	142,500.02	1-2 年		14,250.00
	拆借款	180,000.00	2-3 年		54,000.00
	拆借款	3,007,687.50	3-4 年		1,503,843.75
青海威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733,059.40	1 年以内	4.34	136,652.97
小计	-	19,957,543.85	-	31.67	6,878,951.40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5,198,041.11	-	445,198,041.11	166,378,452.03	-	166,378,452.03
在产品	107,838,358.91	-	107,838,358.91	906,897.80	-	906,897.80
库存商品	258,175,247.92	-	258,175,247.92	73,583,543.69	322,177.39	73,261,366.30
自制半成品	517,935,959.84	-	517,935,959.84	-	-	-
包装物	2,959,071.57	-	2,959,071.57	4,560,031.86	-	4,560,031.86
合计	1,332,106,679.35	-	1,332,106,679.35	245,428,925.38	322,177.39	245,106,747.99

[注]期末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 112,529,814.99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22,177.39	-	-	322,177.39	-
小计	322,177.39	-	-	322,177.39	-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品期货合约保证金	47,215,718.50	-
待抵扣进项税	41,817,601.93	164,820.23
留抵进项税	2,857,231.34	6,441,668.21
预缴税费	391,646.97	328,128.55
其他	1,177,463.02	652,944.68
合计	93,459,661.76	7,587,561.67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9,049,794.93	28,026,362.54	51,023,432.39	38,718,780.06	28,026,362.54	10,692,417.52
按成本计量的	79,049,794.93	28,026,362.54	51,023,432.39	38,718,780.06	28,026,362.54	10,692,417.52
合计	79,049,794.93	28,026,362.54	51,023,432.39	38,718,780.06	28,026,362.54	10,692,417.52

2.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2,000,000.00	-	-	2,0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注2]	30,718,780.06	-	-	30,718,780.06
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3]	-	32,331,014.87	-	32,331,014.87
江西婺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3]	-	8,000,000.00	-	8,000,000.00
小计	38,718,780.06	40,331,014.87	-	79,049,794.9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2,000,000.00	-	-	2,000,000.00	18.00	-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注2]	26,026,362.54	-	-	26,026,362.54	29.58	-
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40	480,000.00
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3]	-	-	-	-	4.98	-
江西婺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3]	-	-	-	-	1.81	-
小计	28,026,362.54	-	-	28,026,362.54	-	480,000.00

[注1]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已歇业,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2]该学校属民办教育性质,根据国家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该学校利润分配受到限制,且公司在其类似董事会最高权力机构中并未派出代表,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故公司对此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注3]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7,521,812.21	-	37,521,812.21	37,201,513.04	-	37,201,513.04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	36,085,426.45	37,201,513.04	-	-	-1,732,240.49	-
青海九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凝建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	52,539.66	-
合计	38,085,426.45	37,201,513.04	2,000,000.00	-	-1,679,700.8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置业	-	-	-	-	35,469,272.55	-
九凝建材公司	-	-	-	-	2,052,539.66	-
合计	-	-	-	-	37,521,812.21	-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采矿平台	合计
(1)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79,649,673.72	1,485,784,787.10	365,836,933.40	34,029,416.74	261,451,765.49	3,426,752,576.45
本期增加	447,461,470.17	342,423,264.97	24,016,657.74	15,657,671.21	7,602,842.58	837,161,906.67
其中: 购置	45,038,045.01	16,544,071.34	10,270,075.66	4,322,423.96	-	76,174,615.97
在建工程转入	169,515,333.04	183,459,588.15	-	2,459,776.44	7,602,842.58	363,037,540.21
企业合并增加	232,908,092.12	142,419,605.48	13,746,582.08	8,875,470.81	-	397,949,750.49
本期减少	-	2,500,112.66	2,955,022.43	2,805,167.08	-	8,260,302.17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2,500,112.66	2,955,022.43	2,805,167.08	-	8,260,302.17
期末数	1,727,111,143.89	1,825,707,939.41	386,898,568.71	46,881,920.87	269,054,608.07	4,255,654,180.95
(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7,321,523.36	391,458,277.05	74,109,767.25	15,474,895.54	1,733,750.37	600,098,213.57

本期增加	86,581,120.85	144,803,902.68	57,652,614.28	12,396,295.60	6,797,817.77	308,231,751.18
其中：计提	41,509,506.40	99,631,741.21	49,947,062.04	6,694,457.15	6,797,817.77	204,580,584.57
企业合并增加	45,071,614.45	45,172,161.47	7,705,552.24	5,701,838.45	-	103,651,166.61
本期减少	-	1,171,721.70	902,413.30	2,003,281.53	-	4,077,416.53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171,721.70	902,413.30	2,003,281.53	-	4,077,416.53
期末数	203,902,644.21	535,090,458.03	130,859,968.23	25,867,909.61	8,531,568.14	904,252,518.22
(3) 账面价值						
期初数	1,162,328,150.36	1,094,326,510.05	291,727,166.15	18,554,521.20	259,718,015.12	2,826,654,362.88
期末数	1,523,208,499.68	1,290,617,481.38	256,038,600.48	21,014,011.26	260,523,039.93	3,351,401,632.73

[注]本期折旧额 204,580,584.57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363,037,540.21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2,802,769.37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9,606,670.54	2,486,095.64	-	7,120,574.90
机器设备	467,886.67	119,251.53	-	348,635.14
小计	10,074,557.21	2,605,347.17	-	7,469,210.04

4.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76,462,021.53	35,363,540.14	-	41,098,481.39
小计	76,462,021.53	35,363,540.14	-	41,098,481.3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634,728,326.90	593,591,433.40	尚在办理中	2018 年度
运输工具	141,289,247.67	107,249,389.57	尚在办理中	2018 年度
小计	776,017,574.57	700,840,822.97		

6.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二之说明。

(十二)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16,641,654.74	-	116,641,654.74	7,928,939.34	-	7,928,939.34
年处理15万吨金属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74,871,920.44	-	74,871,920.44	-	-	-
年产5000吨电锌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48,268,554.99	-	48,268,554.99	-	-	-
互助金圆公司基建工程	47,380,539.90	-	47,380,539.90	50,628,557.69	-	50,628,557.69
格尔木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商砼公司)新建厂房工程	13,216,660.52	-	13,216,660.52	-	-	-
青海宏扬公司基建及技改工程	12,146,928.06	-	12,146,928.06	10,691,272.02	-	10,691,272.02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4,550,601.88	-	4,550,601.88	15,023,050.12	-	15,023,050.12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	-	-	2,354,817.98	-	2,354,817.98
其他零星工程	30,187,470.86	-	30,187,470.86	11,325,789.92	-	11,325,789.92
合计	347,264,331.39	-	347,264,331.39	97,952,427.07	-	97,952,427.07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15,000.00	15,023,050.12	70,547,370.06	81,019,818.30	-	4,550,601.88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25,000.00	2,354,817.98	105,024,548.62	107,379,366.60	-	-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30,000.00	7,928,939.34	199,066,839.18	90,354,123.78	-	116,641,654.74
年处理15万吨金属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12,000.00	-	74,871,920.44	-	-	74,871,920.44

年产 5000 吨电 锌综合利用项目	6,185.54	-	48,268,554.99	-	-	48,268,554.99
小 计	-	25,306,807.44	497,779,233.29	278,753,308.68	-	244,332,732.0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 废弃物项目	57.05	95.00	-	-	-	募集资金及 自筹
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 置项目	42.95	70.00	841,968.32	841,968.32	5.88	募集资金及 自筹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 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 目(一期)	69.00	80.00	615,037.80	615,037.80	4.9875	募集资金及 自筹
年处理 15 万吨金属废 料综合利用项目	77.86	80.00	-	-	-	自 筹
年产 5000 吨电锌综合 回收利用项目	78.03	80.00	-	-	-	自 筹
小 计	-	-	1,457,006.12	1,457,006.12	-	-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 置	内 部 研 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 置	其 他 转 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09,217,861.70	46,461,228.86	-	45,666,062.24	-	-	201,345,152.80
矿山开采权	43,441,300.24	-	-	-	-	-	43,441,300.24
软 件	6,439,764.05	603,172.65	-	-	-	-	7,042,936.70
排污权	-	1,420,555.60	-	-	-	-	1,420,555.60
专利技术	-	-	-	71,695,800.00	-	-	71,695,800.00
合 计	159,098,925.99	48,484,957.11	-	117,361,862.24	-	-	324,945,745.34
(2)累计摊销		计 提	其 他	企业合并增加	处 置	其 他	
土地使用权	9,999,610.18	3,159,496.34	-	3,370,202.76	-	-	16,529,309.28

矿山开采权	25,067,820.48	3,302,862.18	-	-	-	-	28,370,682.66
软件	1,673,883.06	675,537.33	-	-	-	-	2,349,420.39
排污权	-	284,111.12	-	-	-	-	284,111.12
专利技术	-	6,893,826.93	-	-	-	-	6,893,826.93
合计	36,741,313.72	14,315,833.90	-	3,370,202.76	-	-	54,427,350.38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9,218,251.52	-	-	-	-	-	184,815,843.52
矿山开采权	18,373,479.76	-	-	-	-	-	15,070,617.58
软件	4,765,880.99	-	-	-	-	-	4,693,516.31
排污权	-	-	-	-	-	-	1,136,444.48
专利技术	-	-	-	-	-	-	64,801,973.07
合计	122,357,612.27	-	-	-	-	-	270,518,394.96

[注]本期摊销额 14,315,833.90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二之说明。
4. 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说明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土地使用权	68,718,090.13	65,791,413.87	尚在办理中	2018 年度

5. 对报告期发生的按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无形资产的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专利技术账面原值为 71,695,800.00 元，该专利技术入账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 0218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对上述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产品收益中每年归属于无形资产部分的贡献（本次收益法中的贡献按收入分成法确定），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本次收益法中的税前折现率为 20.00%），将技术剩余寿命期内的贡献折为现值而确定其评估值。

(十四)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新金叶公司	-	379,279,297.69	-	-	-	379,279,297.69
上海华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奥公司)	-	22,041,688.00	-	-	-	22,041,688.00
青海宏扬公司	7,606,485.99	-	-	-	-	7,606,485.99
河源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金杰公司)	1,612.00	-	-	-	-	1,612.00
青海湖水水泥公司	4,589,283.01	-	-	-	-	4,589,283.01
博友建材公司	4,139,069.74	-	-	-	-	4,139,069.74
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建鑫公司)	9,418,728.10	-	-	-	-	9,418,728.10
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商砼公司)	7,758,316.93	-	-	-	-	7,758,316.93
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商砼公司)	10,258,149.55	-	-	-	-	10,258,149.55
格尔木商砼公司	813,842.20	-	-	-	-	813,842.20
合计	44,585,487.52	401,320,985.69	-	-	-	445,906,473.21

2. 本期形成的商誉详见本附注六(一)之说明。

3. 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基于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等制定未来5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预测表，预期收入增长率不超过行业平均长期增长率，预算毛利率和费用率根据过往表现确定，并假设5年之后现金流量维持不变。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为11.00%，考虑了本公司的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厂区外绿化工程	44,360,026.41	4,023,747.79	6,225,860.91	-	42,157,913.29	-
储料平台	7,471,635.82	-	1,030,570.44	-	6,441,065.38	-
石膏矿剥离	-	8,920,586.35	223,014.66	-	8,697,571.69	-
预付长期顾问费	2,413,333.30	-	1,206,666.72	-	1,206,666.58	-
防腐工程	-	3,068,407.73	902,472.86	-	2,165,934.87	-
其他	421,987.50	1,787,138.16	711,004.04	-	1,498,121.62	-
合计	54,666,983.03	17,799,880.03	10,299,589.63	-	62,167,273.43	-

[注]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中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 3,861,545.89 元。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2,551,939.88	100,573,942.35	15,778,851.10	65,392,337.20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	-	43,724.33	174,897.33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649,271.17	4,241,807.79	616,570.40	4,026,709.21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3,725,852.92	14,903,411.64	3,126,743.04	12,506,972.15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3,183,469.86	19,330,732.12	2,614,945.63	17,120,272.42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3,182,146.60	20,110,472.64	3,293,391.55	20,399,997.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815,160.96	3,260,643.84	864,347.42	3,457,38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193,530.25	7,890,335.00	-	-
合计	35,301,371.64	170,311,345.38	26,338,573.47	123,078,57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无形资产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115,525.89	770,172.59	148,976.03	970,287.0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3,945,251.03	56,817,006.63	3,144,397.92	12,577,591.68
合 计	14,060,776.92	57,587,179.22	3,293,373.95	13,547,878.7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875,906.96	32,112,959.19
可抵扣亏损	83,268,378.26	47,513,065.01
小 计	99,144,285.22	79,626,024.2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备 注
2019 年	6,103,492.56	6,103,492.56	-
2020 年	9,493,798.40	9,698,349.71	-
2021 年	19,183,595.84	31,711,222.74	-
2022 年	48,487,491.46	-	-
小 计	83,268,378.26	47,513,065.01	-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7,304,487.28	35,054,113.66
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	6,481,944.00	3,669,96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1,608,987.65	-
其 他[注]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38,395,418.93	41,724,073.66

[注]期末余额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连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连威公司)认购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国际信托公司)发行的金圆1号信托基金。

(十八)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保证借款	639,894,923.29	551,294,923.29

抵押借款	337,000,000.00	153,000,000.00
质押借款	87,000,000.00	-
合计	1,063,894,923.29	704,294,923.2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894,923.29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贷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4,894,923.29	12.096	无	-
小计	4,894,923.29	-	-	-

[注]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为 0.00 元。

(十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90,335.00	-
合计	7,890,335.00	-

(二十)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51,2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51,200,000.00	50,000,000.00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771,259,715.85	455,844,813.64
1-2年	66,117,101.74	91,685,167.79
2-3年	43,816,815.21	33,996,758.67
3年及以上	25,578,112.02	12,833,512.08
合计	906,771,744.82	594,360,252.1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二十二)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75,155,842.62	43,520,791.89
1-2年	2,293,168.62	1,541,114.54
2-3年	794,641.28	4,602,555.23
3年及以上	322,967.45	193,061.42
合计	78,566,619.97	49,857,523.08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24,026,793.65	198,277,007.88	180,318,939.71	41,984,861.8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959.00	8,878,380.35	8,700,725.63	235,613.72
(3)辞退福利	-	133,162.89	133,162.89	-
合计	24,084,752.65	207,288,551.12	189,152,828.23	42,220,475.54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39,471.98	183,282,003.03	165,407,076.29	39,614,398.72
(2)职工福利费	14,300.00	8,633,873.24	8,648,173.24	-
(3)社会保险费	167,428.63	4,357,247.75	4,350,935.94	173,740.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846.21	2,567,194.54	2,639,110.57	71,930.18
工伤保险费	4,103.75	1,598,700.13	1,552,471.04	50,332.84
生育保险费	19,478.67	191,353.08	159,354.33	51,477.42
(4)住房公积金	8,357.00	650,011.00	658,36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7,236.04	983,810.25	884,323.63	2,196,722.66
(6)非货币性福利	-	181,283.70	181,283.70	-
(7)其他短期薪酬	-	188,778.91	188,778.91	-
小计	24,026,793.65	198,277,007.88	180,318,939.71	41,984,861.8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48,577.53	8,563,603.22	8,393,033.93	219,146.82
(2)失业保险费	9,381.47	314,777.13	307,691.70	16,466.90
小计	57,959.00	8,878,380.35	8,700,725.63	235,613.72

[注]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中因企业合并增加的金额为 5,032,519.74 元。

4. 其他说明

(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应付职工薪酬预计下一会计年度发放。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51,853,513.12	43,746,568.22
增值税	17,683,942.08	13,114,31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8,130.20	259,070.16
教育费附加	637,065.92	355,537.92
地方教育附加	417,710.61	230,627.23
土地使用税	1,392,955.09	117,852.93
房产税	1,387,934.23	-
资源税	340,317.10	705,444.87
印花税	602,795.60	513,003.01
车船使用税	16,500.00	12,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4,223.68	22,386,353.46
价格调节基金	-	898.09
合计	75,585,087.63	81,441,667.44

(二十五)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7,730,679.54	7,276,703.49
长期借款	1,217,248.79	672,84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765.08	204,659.75
应付债券	-	18,184,931.51
合 计	9,357,693.41	26,339,142.31

2. 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6,183,514.49	尚无还款计划
小 计	6,183,514.49	-

(二十六)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杰投资公司)	1,355,557.71	-	-
张青锋	824,457.97	-	-
陈 鑫	50,000.00	-	-
方岳亮	80,000.00	-	-
邱永平	60,000.00	-	-
舒瑞君	30,000.00	-	-
童有芳	15,000.00	-	-
黄旭升	50,000.00	-	-
董长亮	15,000.00	-	-
李 龙	35,000.00	-	-
陈秉顺	15,000.00	-	-
唐远平	15,000.00	-	-
应卫荣	65,021.50	-	-
范建刚	50,000.00	-	-
李新华	30,000.00	-	-
王函颖	30,000.00	-	-
合 计	2,720,037.18	-	-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8,597,670.51	2,147,376.00
暂借款	175,775,799.56	32,852,894.73
应付暂收款	28,027,774.65	11,983,886.39
中介服务费	123,938.90	2,865,728.26
股权转让款	10,033,800.00	3,520,000.00
其他	5,111,391.35	5,682,701.77
合计	227,670,374.97	59,052,587.15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上饶县泓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房地产公司)	72,930,000.00	暂借款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9,000,000.00	暂借款
上饶县金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实业公司)	27,797,596.66	暂借款
小计	129,727,596.66	-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6,641,999.96	113,142,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221,047.68	12,442,095.36
合计	252,863,047.64	125,584,095.36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35,769,999.96	78,270,000.00
质押借款	70,872,000.00	34,872,000.00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
小 计	246,641,999.96	113,142,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为0.00元。

(2) 金额前5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 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 金额	人民币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路支行	2013/9/11	2018/12/31	人民币	6.86	-	70,000,000.00	-	44,000,000.0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017/1/20	2018/12/21	人民币	7.10	-	40,000,0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丰支行	2017/11/2	2018/12/20	人民币	4.9875	-	37,500,000.00	-	-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6/7/4	2018/7/3	人民币	5.2250	-	30,000,000.00	-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2014/2/18	2018/10/20	人民币	5.225	-	26,000,000.00	-	3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互助支行	2016/7/6	2017/12/29	人民币	5.700	-	-	-	18,3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互助支行	2015/12/31	2017/12/22	人民币	5.700	-	-	-	16,512,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2016/8/3	2017/12/31	人民币	6.175	-	-	-	1,870,000.00
小 计	-	-	-	-	-	203,500,000.00	-	112,742,000.00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债券	-	250,000,000.00
售后回租款[注]	48,958,333.33	-
合 计	48,958,333.33	250,000,000.00

[注] 根据河源金杰公司与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融资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河源金杰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巨化融资公司融资，实质系以河源金杰公司自身拥有的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7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十)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96,824,000.00	313,796,000.00
抵押借款	160,946,666.76	193,716,666.68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
合计	597,770,666.76	507,512,666.68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款[注 1]	779,942.59	32,352,044.11
实质以抵押资产融资的售后回租	270,491,826.73	242,229,490.09
其中：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2](以下简称广西融资公司)	107,074,315.51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注 3]	98,219,632.69	145,460,771.43
中国外贸租赁公司[注 4]	65,197,878.53	96,768,718.66
融资租赁款	3,021,128.55	16,967,013.46
其中：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融资公司)	-	11,458,006.94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融资公司)[注 5]	617,625.64	2,022,934.74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康富租赁公司)[注 6]	2,151,610.59	3,486,071.78
鹰潭市华升气体有限公司	251,892.32	-
合计	274,292,897.87	291,548,547.66

[注 1] 根据河源金杰公司与青海煜展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煜展汽车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签订《汽车买卖合同》，河源金杰公司通过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财务公司)向青海煜展汽车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采购车辆，付款期限从车辆购买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止，在此期间，对应付车辆采购款计付资金使用利息。对上述应付车辆采购款，河源金杰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邱永平、青海煜展汽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贷款期限届满或者变更后最后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 (1)根据博友建材公司与广西融资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

同》，博友建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广西融资公司融资，实质系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根据西宁商砼公司与广西融资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西宁商砼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广西融资公司融资，实质系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根据海东商砼公司与广西融资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海东商砼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广西融资公司融资，实质系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5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根据西宁金砼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砼商砼公司)与广西融资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金砼商砼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广西融资公司融资，实质系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5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根据青海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金圆公司)与广西融资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青海金圆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广西融资公司融资，实质系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根据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圆公司)与广西融资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实质系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租赁期限从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对上述融资租赁款，平安金圆公司以其售后回租的该批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同时由本公司、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根据化隆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隆金圆公司)与广西融资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实质系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租赁期限从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止。对上述融资租赁款，化隆金圆公司以其售后回租的该批机

器设备作为抵押，同时由本公司、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3]根据互助金圆公司与远东租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互助金圆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远东租赁公司融资，实质系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2016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期限从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期限从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融资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4]根据青海宏扬公司与中国外贸租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青海宏扬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国外贸租赁公司融资，实质系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5]根据河源金杰公司与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装备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河源金杰公司通过中集融资公司向中集装备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车辆，融资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对上述融资租赁款，河源金杰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河源金杰公司履行了主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止。

[注 6]根据那曲金圆公司与青海众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众腾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那曲金圆公司通过中国康富租赁公司向青海众腾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车辆，融资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对上述融资租赁款，那曲金圆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十二)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矿山恢复治理费	4,241,807.79	4,026,709.21	矿山开采恢复治理
合 计	4,241,807.79	4,026,709.21	-

(三十三)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18,620,272.42	34,016,328.14	3,527,950.07	49,108,650.49
合计	18,620,272.42	34,016,328.14	3,527,950.07	49,108,650.49

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转入项目	金 额			
矿山绿化工程扶持资金	6,999,995.84	-	其他收益	999,999.96	-	5,999,995.88	与资产相关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	2,405,436.81	-	其他收益	203,398.08	-	2,202,038.73	与资产相关
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1,578,947.37	-	其他收益	140,350.92	-	1,438,596.45	与资产相关
在线监测系统运营补助资金	-	640,000.00	其他收益	-	-	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1,243,776.32	-	其他收益	173,911.44	-	1,069,864.88	与资产相关
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1,233,333.33	-	其他收益	99,999.96	-	1,133,333.37	与资产相关
互助节能降耗项目补贴	1,066,666.87	-	其他收益	200,000.04	-	866,666.83	与资产相关
三个 50 工程项目贴息资金	469,047.62	-	其他收益	14,285.71	-	454,761.91	与资产相关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费用补助资金	311,185.91	-	其他收益	26,865.00	-	284,320.91	与资产相关
监控设施更新补助	275,882.35	-	其他收益	24,705.84	-	251,176.51	与资产相关
荒山荒坡治理项目补助	1,536,000.00	-	其他收益	768,000.00	-	768,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泥窑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项目	1,500,000.00	-	其他收益	75,000.00	-	1,42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节能低碳专项资金	-	900,000.00	其他收益	15,517.24	-	884,482.76	与资产相关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4,809,942.10	其他收益	43,254.88	-	4,766,687.22	与资产相关

铜再生资源回收、冶炼及深加工项目	- 1,812,784.80	其他收益	16,014.00	-	1,796,770.80	与资产相关
废旧家电及电子信息产品分拣中心项目	- 3,061,800.00	其他收益	27,000.00	-	3,034,8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 1,150,000.00	其他收益	62,500.00	-	1,0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拆解 10 万台废旧家电项目	- 768,510.60	其他收益	17,872.35	-	750,638.25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弃渣精选铜精矿及贵金属提取项目	- 9,283,432.04	其他收益	269,254.45	-	9,014,177.59	与资产相关
阳极铜及电解铜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	- 2,585,858.60	其他收益	202,020.20	-	2,383,838.40	与资产相关
贵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 87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	8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处理 15 万吨金属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8,134,000.00	其他收益	98,000.00		8,036,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8,620,272.42	34,016,328.14	3,527,950.07	-	49,108,650.49	与资产相关

[注]递延收益本期增加中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金额为 32,476,328.14 元；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分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六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科技协同创新体借款及利息	16,808,000.00	-
合 计	16,808,000.00	-

2. 其他说明

2016 年 4 月 13 日，江西新金叶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科技公司)与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签署了《科技协同创新体借款合同》，根据《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协同创新体研发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金叶科技公司为二次有色金属资源高效富集清洁利用及多金属综合回收工艺研发及产业化协同创新体组建项目向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借款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借款年利率为 3.00%。同时由江西新金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水梅以其所持有的江西新金叶公司 3.6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三十五) 股本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5,235,530.00	119,408,866.00	-	-	-	-	714,644,396.00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详见本附注十四(二)所述。

(三十六)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513,833,254.72	1,069,874,127.94	19,862,110.09	1,563,845,272.57
其他资本公积	103,275,099.75	1,393,255.47	-	104,668,355.22
合计	617,108,354.47	1,071,267,383.41	19,862,110.09	1,668,513,627.79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本期增加

1) 如本附注五(三十五)2 之说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062,491,123.90 元；

2) 如本附注七(二)1(1)所述，本公司单方对灌南环保公司增资，增资前后应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13,738.19 元；

3) 如本附注七(二)1(2)所述，公司购买博友建材公司少数股权，新增投资成本小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该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部分，相应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869,265.85 元；

4) 如本附注十一(一)所述，本公司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1,393,255.47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393,255.47 元。

(2) 本期减少

1) 如本附注七(二)1(1)所述，本公司收购灌南环保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新增投资成本小

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该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部分，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891,482.64 元；

2) 如本附注七(二)1(3)所述，本公司单方对宏扬环保公司增资，增资前后应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27,391.19 元；

3) 如本附注七(二)1(4)所述，本次交易视同在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前后互助金圆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那曲金圆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相应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43,236.26 元。

(三十七) 库存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442,095.36	-	6,221,047.68	6,221,047.68
合计	12,442,095.36	-	6,221,047.68	6,221,047.68

(三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373.03	14,294.24	-	-	10,005.97	4,288.27	38,379.00
合计	28,373.03	14,294.24	-	-	10,005.97	4,288.27	38,379.00

(三十九)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9,567,812.48	1,864,203.27	1,973,007.86	9,459,007.89
合计	9,567,812.48	1,864,203.27	1,973,007.86	9,459,007.89

2.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自2012年2月14日起，对露天矿山开采的非金属矿山原矿按每吨2元，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1元计

提安全生产费。

(四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4,841,873.25	-	-	84,841,873.25
合 计	84,841,873.25	-	-	84,841,873.25

(四十一)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872,817,055.82	611,217,264.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408,937.03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872,817,055.82	610,808,327.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838,798.15	305,509,651.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595,784.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3,500,923.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7,617,76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6,038,088.97	872,817,055.82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95,235,5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7,617,765.00元。

(四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009,473,310.00	4,079,023,104.21	2,140,815,497.11	1,351,776,227.68
其他业务	63,887,340.30	52,478,969.58	23,266,856.72	12,499,831.26
合 计	5,073,360,650.30	4,131,502,073.79	2,164,082,353.83	1,364,276,058.9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材业	2,413,852,718.25	1,677,447,661.49	2,140,815,497.11	1,351,776,227.68
环保业	2,594,920,010.30	2,400,843,589.79	-	-
其他	700,581.45	731,852.93	-	-
小计	5,009,473,310.00	4,079,023,104.21	2,140,815,497.11	1,351,776,227.68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	2,501,182,681.86	2,356,468,096.73	-	-
水泥	1,439,147,895.97	1,034,968,054.05	1,186,080,302.80	828,451,445.98
商品混凝土	908,880,696.34	582,684,348.77	865,841,277.74	474,816,030.66
熟料	65,588,331.06	59,535,495.61	88,720,406.29	48,452,750.96
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	93,340,900.94	44,338,656.86	-	-
其他	1,332,803.83	1,028,452.19	173,510.28	56,000.08
小计	5,009,473,310.00	4,079,023,104.21	2,140,815,497.11	1,351,776,227.68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江西省	2,511,793,684.95	2,345,587,863.90	-	-
青海省	1,513,976,235.15	971,699,993.57	1,319,617,998.66	807,538,673.05
西藏自治区	423,530,935.21	273,127,181.26	423,546,183.57	207,550,730.43
广东省	522,266,287.29	459,931,969.98	397,632,471.28	336,667,980.60
浙江省	-	-	18,843.60	18,843.60
江苏省	37,205,585.95	27,944,242.57	-	-
内蒙古自治区	700,581.45	731,852.93	-	-
小计	5,009,473,310.00	4,079,023,104.21	2,140,815,497.11	1,351,776,227.6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970,855,174.75	19.14
第二名	448,251,269.46	8.84
第三名	406,298,210.58	8.01
第四名	179,715,809.91	3.54
第五名	158,585,821.75	3.13
小计	2,163,706,286.45	42.65

(四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税	2,894,059.50	3,040.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02,191.36	4,491,010.57
教育费附加	6,516,958.32	4,195,795.55
地方教育附加	4,344,024.38	2,790,197.01
印花税	3,696,369.82	1,011,574.91
房产税	3,756,841.14	124,087.06
土地使用税	2,773,904.54	502,812.27
车船税	220,658.16	211,986.02
价格调节基金	16,096.94	-
合计	32,121,104.16	13,430,503.46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四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运输费	65,885,254.69	111,249,733.49
折旧与摊销	33,833,320.96	22,796,695.57
职工薪酬	33,083,144.24	19,902,783.25
车辆费用	3,793,203.32	2,370,014.21
业务招待费	2,218,210.45	1,226,478.50

其他	5,360,194.44	2,561,294.29
合计	144,173,328.10	160,107,029.31

(四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67,140,527.06	43,129,935.26
折旧与摊销	34,163,828.36	20,917,841.98
业务招待费	9,575,958.87	5,943,081.70
中介费用	8,442,301.51	15,509,076.97
办公费	7,685,388.19	4,333,575.73
差旅费	6,369,563.01	4,101,138.40
车辆费用	5,142,872.68	4,053,007.22
规 费	4,499,619.86	4,602,606.83
租赁费	2,458,574.52	1,848,085.32
限制性股票薪酬	1,393,255.47	4,014,579.74
其他	14,837,696.07	4,599,015.70
合计	161,709,585.60	113,051,944.85

(四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46,363,592.64	108,907,207.59
减：利息收入	1,749,079.60	12,190,341.38
减：汇兑收益	-3.84	11,282.69
手续费及其他	959,739.99	898,947.48
合计	145,574,256.87	97,604,531.00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31,292,023.28	31,907,835.74

存货跌价损失	-	322,177.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4,573,657.23
合计	31,292,023.28	36,803,670.36

(四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394,500.00	2,547,941.9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94,500.00	2,547,941.95
合计	20,394,500.00	2,547,941.95

(四十九)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9,700.83	3,816,322.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86,840.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80,000.00	57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4,854,440.0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5,340,526.67
理财产品收益	259,597.33	-
其他投资收益	-191,538.14	-
合计	-45,986,081.64	138,636.3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苏州置业	-1,732,240.49	3,816,322.23	主要系苏州置业本期盈利下降所致。
九凝建材公司	52,539.66	-	-
小计	-1,679,700.83	3,816,322.23	-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五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022,942.63	-1,619,338.66
其中：固定资产	-2,022,942.63	-1,619,338.66

(五十一)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66,711,320.04	-	与收益相关
矿山绿化工程扶持资金	999,999.96	-	与资产相关
互助节能降耗项目补贴	200,000.04	-	与资产相关
排污专项补助	203,398.08	-	与资产相关
散装水泥补助资金	173,911.44	-	与资产相关
污染源监控设施补助资金	51,570.84	-	与资产相关
荒山荒坡治理项目补助	768,000.00	-	与资产相关
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140,350.92	-	与资产相关
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99,999.96	-	与资产相关
三个 50 工程项目贴息资金	14,285.71	-	与资产相关
2016 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	75,000.00	-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节能低碳专项资金	15,517.24	-	与资产相关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3,254.88	-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62,500.00	-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弃渣精选铜精矿及贵金属提取项目	269,254.45	-	与资产相关
阳极铜及电解铜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	202,020.20	-	与资产相关
贵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493,5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应用技术与开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贫困户社保补贴	154,300.52	-	与收益相关
废旧家电及电子信息产品分拣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27,000.00	-	与资产相关

铜再生资源回收、冶炼及深加工项目补助资金	16,014.00	-	与资产相关
年拆解 10 万台废旧家电项目补助资金	17,872.34	-	与资产相关
年处理 15 万吨金属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98,000.00	-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1,087,070.62	-	-

[注]计入本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六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五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8,454,304.41	4,172,025.83	38,454,304.41
增值税退税	-	29,933,670.73	-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5,379,226.00	-
其 他	1,248,771.75	686,952.61	1,248,771.75
合 计	39,703,076.16	40,171,875.17	39,703,076.16

2.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上饶县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35,87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资金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补助资金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资金	化隆回族自治县工业和商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	西藏那曲物流中心管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584,023.00	与收益相关
释放产能奖励资金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互助县工业和商务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五批工业运行保增长专项奖补资金	海西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是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资金	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五批工业运行保增长专项奖补资金	海西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西宁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是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循环经济预算拨款	上饶市财政局、上饶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783,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	中共互助县委、互助县人民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	奖励	-	-	-	50,681.41	与收益相关
小计	-	-	-	-	-	38,454,304.41	-

[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文件依据及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六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五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801,979.40	1,536,172.00	4,801,979.40
罚款支出	235,377.74	288,624.00	235,377.74
赔偿金、违约金	482,846.72	308,386.12	482,846.72
税收滞纳金	9,681,333.92	52,537.63	9,681,333.92
水利建设基金	-	539.98	-
其他	626,831.39	5,000.00	626,831.39
合计	15,828,369.17	2,191,259.73	15,828,369.17

(五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96,774,594.39	101,791,985.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80,084.85	-11,747,515.92
合计	92,394,509.54	90,044,469.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494,335,531.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583,882.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347,078.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240.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0,371.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90,357.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03,540.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33,456.21
研发费用、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53,955.62
所得税费用	92,394,509.54

(五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4,294.24	-	10,005.97	4,288.27	-3,687.17	-	-2,581.02	-1,106.15
合 计	14,294.24	-	10,005.97	4,288.27	-3,687.17	-	-2,581.02	-1,106.15

(五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302,104.92	2,272,238.00
诉讼冻结的资金解冻	1,388,705.95	-
往来款	33,269,608.47	20,015,855.58
利息收入	999,810.00	1,589,637.30
其他营业外收入	474,200.48	453,960.78
合 计	75,434,429.82	24,331,691.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145,011,460.72	149,416,608.41
财务费用手续费	959,739.99	898,947.48
营业外支出	15,289,969.96	1,840,730.71
代收代付款项及保证金等	112,805,051.77	30,721,140.74
诉讼冻结的资金	-	1,388,705.95
合 计	274,066,222.44	184,266,133.2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回暂借款	31,733,878.27	179,964,462.63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0,000.00	4,200,000.00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	3,302,386.00

取得子公司时收到的现金净额	929,165.94	-
合 计	34,203,044.21	187,466,848.63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抵押融资款项	211,640,000.00	228,350,977.36
贴现筹资性银行承兑汇票收到的现金	417,555,766.79	-
取得暂借款	58,055,403.34	2,000,000.0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4,635,577.35	-
收回借款保证金	-	50,260,000.00
合 计	741,886,747.48	290,610,977.36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200,297,366.86	57,639,937.19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4,203,203.30	50,000,000.00
暂借款	108,669,829.32	-
支付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52,500,000.00	-
贴现的筹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贴现利息	7,095,491.83	-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3,000,000.00	-
支付借款保证金	3,000,000.00	-
支付的融资相关款项	5,861,100.00	8,120,000.00
支付限制性股票及业绩承诺赔偿股份回购款	-	4,608,001.00
本期注销子公司时支付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现金	228,034.57	-
合 计	554,855,025.88	120,367,938.19

(五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1,941,022.30	327,812,001.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292,023.28	36,803,670.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580,584.57	168,471,803.53
无形资产摊销	14,315,833.90	6,383,891.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99,589.63	8,457,48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2,942.63	1,619,338.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94,500.00	-2,547,941.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707,661.22	98,295,220.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986,081.64	-138,63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8,335.53	-11,598,42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1,749.32	-149,090.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118,280.81	-75,209,858.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548,476.82	-547,937,980.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087,333.88	-37,649,981.25
其他[注]	1,284,450.88	3,307,27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01,513.69	-24,081,222.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6,795,538.15	354,568,565.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4,568,565.70	129,940,329.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26,972.45	224,628,236.50

[注]本期其他系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393,255.47 元、专项储备变动-108,804.59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98,804,996.00
其中：江西新金叶公司	619,904,000.00
上海华舆公司	27,591,200.00
德胜环能公司	8,370,000.00
林西富强公司	40,000,000.00
上饶市融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融创公司)	2,039,796.00
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源达公司)	100,000.00
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众思润禾公司)	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473,706.51
其中：江西新金叶公司	25,230,418.39
上海华舆公司	18,004,326.18
德胜环能公司	8,944,664.60
林西富强公司	40,396,935.88
上饶融创公司	2,144,492.56
四川天源达公司	163,886.76
重庆众思润禾公司	588,982.1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520,000.00
其中：民和建鑫公司	3,52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6,851,289.49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976,200.00
其中：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76,2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976,200.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76,795,538.15	354,568,565.70
其中：库存现金	1,543,676.39	1,300,43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2,870,298.98	353,261,305.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81,562.78	6,824.11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795,538.15	354,568,565.70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76,795,538.1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08,998,741.45 元，差额 232,203,203.3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6,203,203.30 元，信用证保证金 3,000,000.00 元，银行借款保证金 3,000,000.00 元。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54,568,565.7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05,957,271.65 元，差额 51,388,705.95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0 元，以及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1,388,705.95 元。

(五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注 1]	968,878,298.56	为借款作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3,742,674.97	为分期付款购买设备作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893,265,191.42	为借款作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436,831,261.92	为融资租赁作抵押担保
货币资金	226,203,203.30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3,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3,000,000.00	为借款作质押担保
存 货	112,529,814.99	为借款作质押担保
无形资产	93,492,460.30	为借款作抵押担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331,014.87	为借款作质押担保
商业承兑汇票[注2]	40,000,000.00	为借款作质押担保
合 计	2,821,273,920.33	

[注1](1)互助金圆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256.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3日，分10期偿还，每半年还款一次，每次还款825.6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归还3,302.4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互助金圆公司以其增资博友建材公司、收购民和建鑫公司后持有的博友建材公司80.00%股权和持有民和建鑫公司80.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与长安国际信托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40,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已收到20,000.00万元。贷款到期日系从每笔贷款的放款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自第一笔贷款放款日起届满48个月之日、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确定的日期。自各笔贷款提款日起满12个月之日，本公司有权提出提前还款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提前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持有的互助金圆公司40.00%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同时由金圆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3)博友建材公司于2016年7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18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7月1日，分10期还款，每半年还款一次，每次还款918.00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归还本金2,754.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博友建材公司以其持有的西宁商砼公司100.00%股权和以其持有的海东商砼公司100.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2]互助金圆公司2017年12月2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互助金圆公司以博友建材公司开给其的4,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贴现，取得4,000.00万元借款，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6月30日。根据协议约定，由金圆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五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63.49	-	9,562.74
其中：美元	1,463.49	6.5342	9,562.74

其他应付款	29,283.03	-	191,341.17
其中：美元	29,283.03	6.5342	191,341.17

(六十)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2017年	66,711,320.0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6,711,320.04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17年	35,876,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5,876,000.00
矿山绿化工程扶持资金	2013年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99,999.96
铜冶炼弃渣精选铜精矿及贵金属提取项目	2016年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69,254.45
年处理15万吨金属废料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2015年	8,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8,000.00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13年	5,190,585.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254.88
阳极铜及电解铜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	2014年	4,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2,020.20
废旧家电及电子信息产品分拣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2014年	3,24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7,000.00
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2012年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0,350.92
互助节能降耗项目补贴	2012年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4
铜再生资源回收、冶炼及深加工项目补助资金	2014年	1,921,68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014.00
荒山荒坡治理项目补助	2016年	1,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68,000.00
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014年	1,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2,500.00
2016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	2016年	1,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5,000.00
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2012年	1,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9,999.96

贵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2016年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	2014年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5,471.72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 2014	2014年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1,428.56
2017年节能低碳专项资金	2017年	9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517.24
年拆解10万台废旧家电项目补助资金	2015年	84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872.34
节能循环经济预算拨款	2017年	783,6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783,600.00
企业发展资金	2017年	584,023.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84,023.00
在线监测系统运营补助资金	2017年	560,000.00	递延收益	-	-
三个50工程项目贴息资金	2014年	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285.71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 2015	2016年	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363.60
财政贴息	2017年	493,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93,500.00
散装装车机、散装罐、 运输车散装水泥专项 补助资金(2015年)	2015年	4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578.96
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	2014年	3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5,000.04
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 (2014年)	2014年	33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2,333.3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2015年	33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4,999.12
监控设施更新补助	2016年	2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705.84
2015年排污专项资金	2015年	2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134.20
第五批工业运行保增长 专项奖补资金	2017年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应用 技术研究与开发)	2017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运行费用补助资金 2015年	2016年	1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714.3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运行费用补助资金 2016年	2016年	1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150.68
贫困户社保补贴	2017年	154,300.5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4,300.52
第三批商贸流通服务业 发展专项专项资金	2017年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工业稳增长补助资金	2017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释放产能奖励资金	2017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政府奖励资金	2017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	2017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	2017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企业奖励资金	2017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第五批工业运行保增长专项奖补资金	2017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污染源监控设施运行补助	2017年	80,000.00	递延收益	-	-
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年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2016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	2017年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发展资金	2017年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其他	2017年	50,681.41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681.41
合计		167,600,689.97			109,541,375.03

[注]初始列报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剩余预计可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系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说明

(1) 即征即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子公司青海湖水泥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水泥及熟料产品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20%的42.5及以上等级水泥、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40%的其他水泥及水泥熟料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退税税收优惠政策,本期青海宏扬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及青海湖水泥公司确认即征即退增值税44,632,252.60元;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公司采用废旧线路板、废催化剂、熔炼渣等比例不低于70%生产的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期江西新金叶

公司确认即征即退增值税 21,965,277.17 元；子公司德胜环能公司采用含油污水、有机废水、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生产的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退税优惠政策，本期德胜环能公司确认即征即退增值税 113,790.27 元。

(2) 其他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5,87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饶县财政局	《上饶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茶镇府发(2017)4号、茶镇府发(2017)7号《关于要求县财政调拨资金的请示》
矿山绿化工程扶持资金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互助土族自治县经济商务局	《关于启动县政府扶持资金用于矿山绿化工程的请示》
铜冶炼弃渣精选铜精矿及贵金属提取项目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5年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年处理15万吨金属废料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8,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林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年处理15000吨冶炼烟灰项目协议书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5,190,585.00	与资产相关	上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同书》、《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补充协议》、《上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饶县政办抄字(2013)245号)
阳极铜及电解铜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建指(2013)114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废旧家电及电子信息产品分拣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3,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饶县人民政府	《废旧家电及电子信息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合同书》、《废旧家电及电子信息产品分拣中心项目补充协议》
互助节能降耗项目补贴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节能降耗项目资金的通知》(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2011)970号)
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2年节能降耗项目资金的通知》(格政财字(2012)355号)
铜再生资源回收、冶炼及深加工项目补助资金	1,921,680.00	与资产相关	上饶县人民政府	《铜再生资源回收、冶炼及深加工项目合同书》、《铜再生资源回收、冶炼及深加工项目补充协议》

荒山荒坡治理项目补助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互助土族自治县工业和商务局	《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荒山荒坡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互工商(2016)201号)
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2年第三批州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格政财字(2012)550号)
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饶市财政局、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2013年第三批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016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西州财政局	《海西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的通知》(西政财建字(2016)1216号)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2014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东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3年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字(2013)801号)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格尔木市财政局	《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格政财字(2014)615号)
贵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赣环财字(2015)11号《关于2014年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2017年节能低碳专项资金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格尔木市财政局	《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的通知》(格政财建(2017)679号)
年拆解10万台废旧家电项目补助资金	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饶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上饶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安排意见的请示》(饶循管字(2015)14号)
节能循环经济预算拨款	783,600.00	与收益相关	上饶市财政局、上饶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饶财建指(2017)10号《上饶市财政局上饶市工信委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三批电力需求侧(电能替代财政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在线监测系统运营补助资金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海东市环境监测站	《关于下达2017年青海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端更新计划的通知》(青环监察(2017)24号)、《关于拨付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营补助经费的通知》(东环监(2017)22号)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2015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互助县环保局	《关于下达2015年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互财建(2015)510号)
三个50工程项目贴息资金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源市实施“三个50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委办发(2013)10号)
散装装车机、散装罐、运输车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2015年)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5年度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青散办(2015)22号)

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	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青散办(2014)12 号)
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2014 年)	335,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青散办(2014)13 号)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33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青散办(2015)12 号)
监控设施更新补助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西州环保局	青环监察(2016)55 号、青环监察(2016)56 号
2015 年排污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格尔木市财政局	《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格政财字(2015)616 号)
第五批工业运行保增长专项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西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海西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第五批)的通知》(西经信(2017)152 号)
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应用技术与开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文指(2017)50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费用补助资金 2016 年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东市环境监理站	《关于拨付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营补助经费的通知》(东环监(2016)28 号)
第三批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宁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第三批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甘财字(2017)129 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费用补助资金 2015 年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	《关于下达 2015 年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青环监察(2016)9 号)
政府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宁开东财[2017]30 号《关于下达拨付 2016 年新增规上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工业稳增长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宁开东财[2017]114 号《关于下达拨付工业稳增长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民财建字[2017]174 号
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东工信[2013]1 号)
释放产能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互助县工业和商务局	《2017 年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释放产能类(第一批)使用协议》

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格尔木市争取专项资金使用合同》、《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格尔木市规下转规上企业培育情况
第五批工业运行保增长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西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海西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第五批)的通知》(西经信〔2017〕152号)
污染源监控设施运行补助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格尔木市环境保护局	《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及政府采购预算额度的通知》(格政财建〔2017〕377号)
2016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互助县委、互助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度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和利税大户的决定》(互发〔2017〕3号)
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东工信〔2017〕175号)
发展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化隆回族自治县工业和商务局	化隆县2017年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公示
其他	1,282,504.93	与收益相关	-	-
小计	100,889,369.93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7年8月11日	61,990.40	58.00	支付现金
上海华舆公司	2017年11月1日	3,200.00	51.00	支付现金
德胜环能公司	2017年9月20日	1,734.00	51.00	支付现金
林西富强公司	2017年6月6日	4,000.00	20.00	支付现金
四川天源达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1,045.50	51.00	支付现金
重庆众思润禾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1,200.00	40.00	支付现金
上饶融创公司	2017年10月21日	339.97	51.00	支付现金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7年7月31日	[注1]	251,179.39	10,948.12
上海华舆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注2]	-	-59.45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德胜环能公司	2017年9月30日	[注3]	577.32	276.26
林西富强公司	2017年5月31日	[注4]	5,073.03	-302.24
四川天源达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注5]	-	-
重庆众思润禾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注6]	-	-0.75
上饶融创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注7]	-	-14.31

[注1]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本公司与叶礼平等13名自然人于2016年7月1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61,990.40万元受让叶礼平等13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西新金叶公司58.00%股权。本公司已于2017年8月11日及2017年8月14日分别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31,615.10万元及18,911.42万元(剩余款项已于2017年9月支付完毕)，江西新金叶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江西新金叶公司新的董事会已于2017年8月11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8月11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7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8月1日起将江西新金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钱湾公司)、上海翔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叶贸易公司)、江西新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环保公司)、新金叶科技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与施喜君、张世成、吴晓栋3名自然人于2017年10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以2,200.00万元受让施喜君、张世成、吴晓栋3名自然人持有的上海华舆公司41.706%股权，同时对上海华舆公司增资1,000.00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华舆公司51.00%股权。本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9月21日、2017年11月1日及2017年12月4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1,000.00万元、759.12万元及1,000.00万元。上海华舆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上海华舆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11月1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0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1月1日起将上海华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鸿誉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3]根据宏扬环保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宏扬环保公司与崔占超、徐文斌2名自然人签订的《关于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宏扬环保公司向德胜环能公司增资1,73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宏扬环保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9月29日及2017年10

月11日支付上述增资款100.00万元及760.00万元。德胜环能公司已于2017年9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德胜环能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9月20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宏扬环保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9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0月1日起将德胜环能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4]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本公司与王国岁、高跃琴2名自然人于2017年5月25日签订的《关于投资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向林西富强公司增资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3.44%；本公司已于2017年6月7日支付上述增资款3,000.00万元。林西富强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根据本公司与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乡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岁、高跃琴于2017年8月签订的《关于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期》，本公司向林西富强公司增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由23.44%变更为20.00%，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支付上述增资款1,000.00万元。林西富强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办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林西富强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6月6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6月6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5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6月1日起将林西富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赤峰八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运输公司)及赤峰富鹏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鹏电池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5]根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本公司与刘峰、吴华祥2名自然人于签订的《关于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公司向四川天源达公司增资1,045.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9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四川天源达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四川天源达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5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12月25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2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2月31日起将四川天源达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6]根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本公司与自然人刘峰以及重庆益邦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刘峰以及重庆益邦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认缴的重庆众思润禾公司40.00%股权出资额共计1,200.00万元(未实际出资)转让给本公司，该部分出资额由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实缴到位，本公司不再向刘峰以及重庆益邦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重庆众思润禾公司已于2017年11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重庆众思润禾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11

月10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11月10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0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1月1日起将重庆众思润禾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7]根据江西新金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江西新金叶公司与文正忙、叶晓霞和张斯琦等3名自然人于2017年8月31日和2017年9月6日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3名自然人将其所认缴的上饶融创公司51.00%股权出资额共计339.97万元(未实际出资)转让给江西新金叶公司，江西新金叶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2日支付投资款203.98万元，剩余出资额由江西新金叶公司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2018年12月31日前出缴，江西新金叶公司不再向上述3名自然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上饶融创公司已于2017年9月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上饶融创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1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江西新金叶公司在2017年10月21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0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1月1日起将上饶融创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上海华舆公司	德胜环能公司	林西富强公司	四川天源达公司	重庆众思润禾公司	上饶融创公司
一、现金	61,990.40	3,200.00	1,734.00	4,000.00	1,045.50	1,200.00	339.97
合并成本合计	61,990.40	3,200.00	1,734.00	4,000.00	1,045.50	1,200.00	339.9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062.47	995.83	1,734.00	4,000.00	1,045.50	1,200.00	339.97
商誉	37,927.93	2,204.17	-	-	-	-	-

商誉构成的说明

(1)如本附注六(一)1[注1]所述，2017年8月，本公司以现金61,990.40万元收购叶礼平等13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西新金叶公司58.00%的股权，购买日江西新金叶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1,487.02万元，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其在购买日享有的江西新金叶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7,927.93万元，故将其确认为商誉；

(2)如本附注六(一)1[注2]所述，2017年11月，本公司以现金2,200.00万元受让施喜君、张世成、吴晓栋3名自然人持有的上海华舆公司41.706%股权并同时向上海华舆公司增资1,000.00万元合计取得上海华舆公司51.00%股权，购买日上海华舆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952.61万元，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其在购买日享有的上海华舆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204.17万元，故将其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上海华與公司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186.60	8,186.60	800.43	800.43
应收款项	23,885.43	23,885.43	1,002.85	2.85
存 货	85,870.56	85,870.56	-	-
其他流动资产	7,261.38	7,261.3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33.10	4,240.00	-	-
固定资产	27,532.83	26,742.33	17.51	17.51
在建工程	2,731.90	2,731.90	-	-
无形资产	10,474.23	3,091.73	-	-
长期待摊费用	417.83	417.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45	576.4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3.95	1,113.95	388.91	388.91
减：借 款	47,330.00	47,33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28.48	2,828.48	-	-
应付款项	69,895.82	69,895.82	60.40	60.40
应付职工薪酬	453.36	453.36	-	-
应交税费	4,681.06	4,681.06	-7.72	-7.72
长期应付款	30.02	30.02	-	-
递延收益	2,434.23	2,434.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4.92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60.80	1,660.80	-	-
净资产	41,575.55	34,804.36	2,157.02	1,157.02
减：少数股东权益	88.53	88.53	204.41	204.41
取得的净资产	41,487.02	34,715.83	1,952.61	952.61

(续上表)

项 目	德胜环能公司		林西富强公司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7.47	27.47	39.69	39.69
应收款项	3,478.48	279.02	19,145.60	52.82
存 货	258.71	258.71	-	-
其他流动资产	2.22	2.22	35.05	35.05
固定资产	1,886.42	1,886.42	-	-
在建工程	-	-	323.64	323.64
无形资产	82.23	82.23	869.30	86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94.09	1,394.09
减：应付款项	2,314.90	2,314.90	922.00	922.00
应付职工薪酬	20.55	20.55	-	-
应交税费	0.07	0.07	-	-
递延收益	-	-	840.00	840.00
净资产	3,400.00	200.54	20,045.38	952.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45.38	45.38
取得的净资产	3,400.00	200.54	20,000.00	907.21

(续上表)

项 目	四川天源达公司		重庆众思润公司		上饶融创公司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39	6.39	8.90	8.90	214.45	214.45
应收款项	2,003.19	71.24	2,936.10	12.97	389.59	5.60
存 货	-	-	-	-	0.01	0.01
固定资产	1.77	1.77	-	-	0.23	0.23
在建工程	45.00	45.0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5.00	55.00	62.33	62.33
减：应付款项	0.70	0.7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0	5.10	-	-	-	-
应交税费	0.55	0.55	-	-	-	-
净资产	2,050.00	118.05	3,000.00	76.87	666.60	282.6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2,050.00	118.05	3,000.00	76.87	666.60	282.6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江西新金叶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的结果确定(天源评报字[2016]第02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其他公司因规模较小,基于重要性原则,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以购买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二)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2017年3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江山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山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2)2017年4月,本公司出资设立三明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三明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2,375,516.56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74,483.44元。

3)2017年5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吉安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5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安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45,175.98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824.02元。

4)2017年5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江苏新街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街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苏新街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5)2017年5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常德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常德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461,810.11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38,189.89元。

6)2017年6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宜春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宜春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7)2017年6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抚州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抚州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369,994.65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30,005.35元。

8)2017年7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桂林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桂林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626,660.2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73,339.80元。

9)2017年7月，本公司与北京昆仑华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金圆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华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昆华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10)2017年8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安康市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旋龙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2017年11月由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本公司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安康旋龙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1,098,373.41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01,626.59元。

11)2017年8月，本公司出资设立竹溪县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溪旋龙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竹溪旋龙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12)2017年10月，本公司与自然人姜军共同出资设立邵阳金圆为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为百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邵阳为百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109,571.54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90,428.46元。

13)2017年8月，子公司林西富强公司与自然人曾纪斌共同出资设立赤峰富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富尊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其中子公司林西富强公司出资人民币7,1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赤峰富尊公司的净资产为236,510.71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763,489.29元。

14)2017年12月，本公司出资设立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发展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金圆发展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15)2017年12月，子公司金圆发展公司出资设立库伦旗金圆东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伦旗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库伦旗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由于企业发展战略需要，淮安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金圆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7年5月3日清算完毕，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互助金圆公司	一级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一级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环保业	5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湖水泥公司	一级	青海湟源	青海湟源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灌南环保公司	一级	江苏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材公司)	一级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环保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宏扬环保公司	一级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环保业	91.58		直接设立
香港金圆公司	一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70.00		直接设立
杭州金沅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金沅公司)	二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70.00	直接设立
桂林南方公司	一级	广西桂林	广西桂林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江山南方环保公司	一级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常德南方环保公司	一级	湖南常德	湖南常德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三明南方环保公司	一级	福建三明	福建三明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江苏新街环保公司	一级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吉安南方环保公司	一级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宜春南方环保公司	一级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抚州南方环保公司	一级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安康旋龙环保公司	一级	陕西安康	陕西安康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昆华环保公司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上海华舆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邵阳为百环保公司	一级	湖南邵阳	湖南邵阳	环保业	90.00		直接设立
竹溪旋龙环保公司	一级	湖北十堰	湖北十堰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金圆发展公司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库伦旗环保公司	二级	内蒙古通辽	内蒙古通辽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德胜环能公司	二级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环保业		46.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林西富强公司	一级	内蒙古赤峰	内蒙古赤峰	环保业	2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达运输公司	二级	内蒙古赤峰	内蒙古赤峰	道路运输业		12.00 [注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鹏电池公司	二级	内蒙古赤峰	内蒙古赤峰	环保业		11.00 [注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峰富尊公司	二级	内蒙古赤峰	内蒙古赤峰	环保业		13.00 [注1]	直接设立
四川天源达公司	一级	四川内江	四川内江	环保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众思润禾公司	一级	重庆	重庆	环保业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钱湾公司	二级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贸易业		5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翔叶贸易公司	二级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环保业		52.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鸿环保公司	二级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5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金叶科技公司	二级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环保业		5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饶市融创公司	二级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环保业		29.58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鸿誉公司	二级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环保业		26.01 [注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源金杰公司	二级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制造业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环保公司)	三级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环保业		56.00	直接设立
青海宏扬公司	二级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金圆公司)	二级	青海民和	青海民和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连威贸易公司	二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贸易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金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爆破公司)	二级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爆破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互助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环保公司)	二级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环保业		80.00	直接设立
博友建材公司	二级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制造业	2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东商砼公司	三级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西宁商砼公司	三级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民和建鑫公司	二级	青海民和	青海民和	制造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金圆公司	二级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平安金圆公司	二级	青海海东	青海海东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金砼商砼公司	二级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化隆商砼公司	二级	青海化隆	青海化隆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格尔木商砼公司	二级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那由金圆公司	二级	西藏那曲	西藏那曲	制造业		51.00	直接设立

[注 1]八达运输公司、富鹏电池公司及赤峰富尊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林西富强公司分别持有其 60.00%、55.00%及 65.00%股权；

[注 2]上饶市融创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

[注 3]徐州鸿誉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华舆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

(1)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本公司持有林西富强公司 20.00%股权，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公司持有重庆众思润禾公司 40.00%的股权，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西新金叶公司	42.00	4,598.21	-	22,022.7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新金叶公司	141,084.50	50,697.55	191,782.05	122,235.37	16,952.12	139,187.4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新金叶公司	94,423.10	38,583.83	133,006.93	96,235.30	7,812.82	104,049.1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新金叶公司	510,538.68	16,794.68	16,794.68	8,435.63	356,326.69	15,821.25	15,821.25	-7,625.77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向灌南环保公司增资 11,00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后，公司对灌南环保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80.00% 变更为 93.75%；同时，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公司与胡新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2,812.50 万元的价格购买胡新沂持有的灌南环保公司 6.25% 股权，本次购买后，公司对灌南环保公司的持股比例自 93.75% 增加至 100.00%。以上发生的权益性交易累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377,744.45 元。

(2) 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公司与青海宏晟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青海宏晟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友建材公司 20.00% 股权，本次购买后，公司对博友建材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由 80.00% 变更为 100.00%。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869,265.85 元。

(3)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

募投项目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宏扬环保公司增资 8,70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优先增资权（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之子公司青海宏扬公司原持有的宏扬环保公司 80.00% 股权计 3,200.00 万元以减资形式由宏扬环保公司归还青海宏扬公司，该减资手续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至此公司对宏扬环保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80.00% 变更为 91.58%。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扣除少数股权影响，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27,391.19 元。

(4) 那曲金圆公司股东会决议，那曲县精惠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对那曲金圆公司增资 1,960.00 万元，公司对那曲金圆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00% 下降至 51.00%，本次交易系在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443,236.26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灌南环保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宏扬环保公司	那曲金圆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38,125,000.00	30,000,000.00	55,00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38,125,000.00	30,000,000.00	55,000,000.00	-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0,747,255.55	36,869,265.85	54,472,608.81	-1,443,236.26
差 额	17,377,744.45	-6,869,265.85	527,391.19	1,443,236.2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7,377,744.45	-6,869,265.85	527,391.19	1,443,236.26
调整盈余公积	-	-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	-	-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置业	苏州	苏州	房地产开发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年数
	苏州置业	苏州置业

流动资产	14,232.77	18,578.0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47.74	2,081.76
非流动资产	4,304.56	4,580.65
资产合计	18,537.33	23,158.74
流动负债	10,193.05	14,445.63
非流动负债	222.75	235.98
负债合计	10,415.80	14,681.61
少数股东权益	882.91	88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38.62	7,592.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46.93	3,720.15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46.93	3,720.1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3,699.15	10,667.88
财务费用	-	-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353.52	782.5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53.52	782.59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年数
	九凝建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5.25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5.25	-

—净利润	5.25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25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

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10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100个基点	-582.75	-308.00
下降100个基点	582.75	308.00

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四)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

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0,899.87	-	-	-	60,899.87
应收票据	2,872.77	-	-	-	2,872.77
应收账款	110,340.68	-	-	-	110,340.68
其他应收款	6,302.77	-	-	-	6,302.77
金融资产合计	180,416.09	-	-	-	180,416.09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31,053.69	11,681.87	42,095.20	6,000.00	190,830.76
应付票据	45,120.00	-	-	-	45,120.00
应付账款	90,677.17	-	-	-	90,677.17
应付利息	935.77	-	-	-	935.77
其他应付款	22,767.04	-	-	-	22,76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2.10	-	-	-	622.10
其他流动负债	4,895.83	-	-	-	4,895.83
长期应付款	10,827.74	13,736.66	2,864.89	-	27,429.2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06,899.34	25,418.53	44,960.09	6,000.00	383,277.9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0,595.73				40,595.73
应收票据	733.18				733.18
应收账款	105,305.55				105,305.55
其他应收款	7,003.63				7,003.63

金融资产合计	153,638.09	-	-	-	153,638.09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88,739.72	15,118.24	13,386.24	29,443.86	146,688.06
应付票据	5,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59,436.02				59,436.02
应付利息	2,633.91				2,633.91
其他应付款	5,905.26				5,90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4.21				1,244.21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				25,000.00
长期应付款	14,067.65	9,190.41	8,589.52		31,847.5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02,026.77	24,308.65	21,975.76	29,443.86	277,755.0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1.61%(2016年12月31日：54.49%)。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90,335.00	7,890,335.0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90,335.00	7,890,33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890,335.00	7,890,335.00

(二) 其他说明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购买的商品期货合约，公司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确定的结算价确定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 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 业的表决权比 (%)
金圆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43,000.00	38.03	38.03

[注]赵璧生、赵辉父子通过合计持有金圆控股 97.67%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金圆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37.46%股份，通过开源资产间接持有本公司 0.57%股份，金圆控股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8.03%股份，故赵璧生、赵辉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7.09%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康恩贝集团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陈红	赵璧生之妻
方岳亮	本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邱永平	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黄旭升	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王函颖	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汪赛成	本公司之监事
赵兰贞	本公司之监事
张丽华[注 1]	本公司之董事匡鸿之妻

金杰投资公司[注 2]	河源金杰公司之少数股东
河源市金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杰混凝土公司)[注 2]	金杰投资公司控制的企业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中茵公司)[注 3]	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

[注 1]张丽华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前为上海华舆公司之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张丽华本期系本公司关联方。

[注 2]本期河源金杰公司系本公司的非重要子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期金杰投资公司及金杰混凝土公司不再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3]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转让所持有的太仓中茵公司 60.00%股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期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太仓中茵公司本期不再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圆控股	本公司	20,000.00	2016/12/30	2020/12/30	否[注 1]
赵辉、赵璧生	河源金杰公司	19,200.00	[注 2]	[注 2]	否[注 2]
赵璧生	青海金圆公司	1,268.00	2017/5/24	2022/5/24	否[注 3]
赵辉、赵璧生	青海宏扬公司	6,000.00	2017/3/28	2018/3/13	否[注 4]
赵辉、赵璧生	互助金圆公司	6,000.00	2017/3/21	2018/3/13	否[注 5]
赵璧生	互助金圆公司	6,000.00	2017/5/31	2018/5/30	否[注 6]
金圆控股、赵辉、赵璧生	互助金圆公司	2,640.00	2017/6/30	2018/6/29	否[注 7]
赵璧生、陈红	互助金圆公司	4,500.00	2017/12/29	2018/12/29	否[注 8]
赵璧生、陈红	互助金圆公司	8,000.00	2017/1/20	2020/1/19	否[注 9]
邱永平	那曲金圆公司	311.67	2016/8/3	2019/8/3	否[注 10]
赵璧生	化隆金圆公司	387.00	2017/5/24	2022/5/24	否[注 3]
赵璧生	平安金圆公司	706.00	2017/5/15	2022/5/15	否[注 3]
赵璧生	青海宏扬公司	6,955.23	2016/9/15	2021/9/15	否[注 11]

邱永平	河源金杰公司	79.58	2015/5/16	2020/5/25	否[注 12]
赵璧生	博友建材公司	3,583.00	2017/5/24	2022/5/24	否[注 3]
赵璧生	西宁商砼公司	2,758.00	2017/5/24	2022/5/24	否[注 3]
赵璧生	海东商砼公司	1,905.00	2017/5/25	2022/5/25	否[注 3]
赵璧生	金砼商砼公司	557.00	2017/5/25	2022/5/25	否[注 3]
赵璧生	河源金杰公司	5,090.63	2017/5/27	2018/5/27	否[注 13]
金圆控股	互助金圆公司	4,000.00	2017/12/20	2018/6/30	否[注 14]

[注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长安国际信托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40,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系从每笔贷款的放款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自第一笔贷款放款日起届满 48 个月之日、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确定的日期。自各笔贷款提款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本公司有权提出提前还款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提前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持有的互助金圆公司 40.00%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金圆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注 2]河源金杰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3 年 9 月 11 日、2014 年 1 月 3 日、2014 年 2 月 11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分别借款 6,000.00 万元、11,6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11 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合计金额为 7,000.00 万元；并又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根据合同约定，由互助金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时以河源金杰公司使用该借款建设形成的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源金杰公司该借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部分零散工程如绿化、排水系统、围墙等仍在建设中。

[注 3]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 2]所述。

[注 4]青海宏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根据合同约定，由青海宏扬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赵辉和赵璧生提供保证担保。

[注 5]互助金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

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3月13日。根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赵辉和赵璧生提供保证担保。

[注6]互助金圆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5月30日。根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保证担保。

[注7]互助金圆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与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6月29日，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偿还贷款本金6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偿还本金36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金圆控股、赵辉和赵璧生提供保证担保。

[注8]互助金圆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5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9日。根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和赵璧生、陈红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注9]互助金圆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投泰康信托鸿雁1812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第02期之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1月19日，约定分6期还款，分别于2017年6月21日、2017年12月21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12月21日、2019年6月21日、2020年1月19日各偿还本金2,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归还本金4,0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赵璧生、陈红夫妇和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10]那曲金圆公司于2016年8月3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61.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8月3日，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还款249.33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那曲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运输工具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和邱永平提供保证担保。

[注11]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4]所述。

[注12]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1]所述。

[注13]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注]所述。

[注14]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八)[注2]所述。

2. 其他关联交易

(1)如本附注六(一)1[注4]所述，根据本公司与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乡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岁、高跃琴于2017年8月签订的《关于林西县富强

金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一二期》，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700.00 万元认缴林西富强公司 18.50%的股权，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方岳亮、黄旭升、汪赛成及赵兰贞等发起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方岳亮、黄旭升、汪赛成及赵兰贞分别认缴其出资额 300.00 万元、60.00 万元、5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

(2)如本附注六(一)1[注 2]所述，根据本公司与施喜君、张世成、吴晓栋 3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以 2,200.00 万元受让施喜君、张世成、吴晓栋 3 名自然人持有的上海华舆公司 41.706%股权，同时对上海华舆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华舆公司 51%股权，张丽华 2017 年 8 月 29 日之前系上海华舆公司之股东。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8	1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11
报酬总额(万元)	702.27	320.3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应付股利			
	方岳亮	80,000.00	-
	邱永平	60,000.00	-
	黄旭升	50,000.00	-
	王函颖	30,000.00	-
小 计		220,000.00	-
(2)其他应付款			
	金杰投资公司	-	4,641,920.00
	金杰混凝土公司	-	50,000.00
	太仓中茵公司	-	8,398,547.55
小 计		-	13,090,467.55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2015年9月，根据本公司2015年8月24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5年9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2,960,086股公司股票作为人民币限制性股票授予15名股权激励对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授予价格人民币5.76元。激励对象可根据有关规定的条件认购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分两次解锁，两次解锁比例为50.00%、50.00%，若到期无法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股权激励对象之一刘效锋先生已于2016年1月23日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实际已回购注销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4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人共计1,080,043股，本次解锁股票解除限售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金 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7,257,888.9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93,255.47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上述股份支付，公司选取了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第一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1,850,053.75元，第二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4,014,579.74元，本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1,393,255.47元。

(三)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金 额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7,257,888.96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总额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融资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268,331.84	15,052,195.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863,681.55	2,148,198.1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8,301.94	750,474.00
合 计	3,160,315.33	17,950,867.19

2.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承销工作，于2017年7月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19,408,8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5元/股，截至2017年8月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999,989.90元，扣除发行费用30,1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899,989.90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	61,900.00	61,900.00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4,900.00	8,504.52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19,400.00	12,876.17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12,000.00	7,932.63
偿还银行贷款	9,990.00	9,990.00
小 计	118,190.00	101,203.32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二)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8,259.39	14,028.65	12,700.00	[注 1]
江苏新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土地使用权	1,524.46	1,477.19	9,000.00	[注 2]
河源金杰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19,406.97	15,566.49	19,200.00	[注 3]
青海宏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机器设备	14,725.96	10,287.18	6,000.00	2018/3/13[注 4]
青海宏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6,192.44	4,722.16	3,200.00	[注 5]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	机器设备	43,381.51	25,369.03	10,500.00	[注 6]
博友建材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3,839.83	3,577.34	3,583.00	2020/5/24[注 7]
西宁商砼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3,759.52	2,633.82	2,758.00	2020/5/24[注 7]
海东商砼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2,688.77	1,987.59	1,905.00	2020/5/25[注 7]
金砼商砼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568.60	492.39	557.00	2020/5/25[注 7]
青海金圆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1,312.87	856.56	1,268.00	2020/5/24[注 7]
民和建鑫公司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房屋建筑物	841.83	743.77	460.00	2019/5/27[注 8]
那曲金圆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运输工具	762.40	647.72	311.67	2019/8/3[注 9]
那曲金圆公司	中国康富租赁公司	运输工具	559.90	475.68	225.14	2019/6/15[注 10]

化隆金 圆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机器设备	398.13	338.55	387.00	2020/5/24 [注 7]
平安金 圆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机器设备	715.64	649.28	706.00	2020/5/15[注 7]
青海宏 扬公司	中国外贸租赁 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5,071.93	12,539.87	6,955.23	2019/9/15 [注 11]
互助金 圆公司	远东租赁公司	机器设备	16,270.77	8,177.27	10,530.92	[注 12]
河源金 杰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 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622.50	374.27	79.58	2018/5/25 [注 13]
河源金 杰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400.77	236.38	63.63	2018/5/15 [注 14]
河源金 杰公司	巨化融资公司	机器设备	27,131.95	24,258.27	5,090.63	[注 15]
小 计	-	-	178,436.14	129,439.46	95,480.80	-

[注 1]江西新金叶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6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3 日和 2017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借款 2,300.00 万元、1,7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1,700.00 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6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和 2018 年 9 月 26 日。根据合同约定，江西新金叶公司以自身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在该综合授信下，江西新金叶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开具 3,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就该 3,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由江西新金叶公司同时按票面金额 40.00%的比例缴存保证金存款 1,200.00 万元。

[注 2]江苏新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00 万元，本期实际借款 9,000.00 万元，借款分期偿还，其中：2018 年 6 月 20 日到期 1,87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1,875.00 万元、2019 年 6 月 20 日到期 1,875.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1,875.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0 日到期 1,875.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1,875.00 万元、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 1,875.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1,875.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江苏新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 3]详见本附注十(二)1[注 2]所述。

[注 4]详见本附注十(二)1[注 4]所述。

[注 5]青海宏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400.00 万元，其中：2015 年 1 月 7 日到期 400.00

万元、2015年4月20日到期200.00万元、2015年10月20日到期400.00万元、2016年4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6年10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7年4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7年10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4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10月20日到期1,000.00万元、2019年1月7日到期6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到期的借款5,200.00万元均已按期归还。根据合同约定，由青海宏扬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6]互助金圆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借款5,500.00万元、5,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25日。根据合同约定，由互助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民和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7]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2]所述。

[注8]民和建鑫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其中，2017年3月21日到期20.00万元、2017年9月21日到期20.00万元、2018年3月21日到期20.00万元、2018年9月21日到期20.00万元、2019年3月20日到期50.00万元、2019年5月27日到期37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到期的借款40.00万元均已按期偿还。根据合同约定，由民和建鑫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马忠林以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9]详见本附注十(二)1 [注10]所述。

[注10]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6]所述。

[注11]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4]所述。

[注12]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3]所述。

[注13]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1]所述。

[注14]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5]所述。

[注15]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注]所述。

(3)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亿升支行	存货	11,252.98	11,252.98	1,700.00	2018/6/18 [注 1]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40.00	3,233.10	3,000.00	2018/7/3 [注 2]
江西新金叶公司	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	800.00	700.00	2019/8/29 [注 3]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金存款	120.00	120.00	7,800.00	2020/7/5 [注 4]
金钱湾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金存款	180.00	180.00	3,890.00	2020/6/20 [注 5]
本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公司的40%股权	76,127.83	76,127.83	20,000.00	2020/12/30 [注 6]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持有博友建材公司80%股权、民和建鑫公司80%股权	13,760.00	13,760.00	4,953.60	2020/12/30 [注 6]
博友建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西宁商砼公司100%股权、海东商砼公司100%股权	7,000.00	7,000.00	6,426.00	2021/7/1 [注 6]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	4,000.00	4,000.00	2018/6/30 [注 7]
小 计			116,680.81	116,473.91	52,469.60	-

[注 1]江西新金叶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与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亿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7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18 日。根据合同约定，江西新金叶公司以其拥有的槽内铜为该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叶晓霞以其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叶礼平、叶礼炎、周克忠、叶声赟为江西新金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江西新金叶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与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3 日。根据合同约定，江西新金叶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叶礼平、叶礼炎、周克忠、叶声赟为江西新金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江西新金叶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与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

根据合同约定，江西新金叶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西婺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注 4]江西新金叶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和 2017 年 8 月 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取得 5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均为 2020 年 7 月 5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新金叶公司已按约分期归还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借款余额合计 7,8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江西新金叶公司以自身 120.00 万元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泓昇房地产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金钱湾公司、陈水梅、叶礼平、叶声赞为江西新金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5]金钱湾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99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钱湾公司已按约分期归还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借款余额 3,89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金钱湾公司以自身 18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江西新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泓昇房地产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江西新金叶公司、叶礼平、陈水梅及叶声赞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6]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八)[注 1]所述。

[注 7]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八)[注 2]所述。

(二) 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	3,500.00	2018/8/28	-
本公司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	2,800.00	2018/10/16	-
本公司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	3,700.00	2018/10/23	-
本公司	江西新金叶公司	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	2018/12/5	[注 1]
本公司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	26,400.00	[注 2]	[注 2]
金钱湾公司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	8,000.00	2018/7/10	[注 3]

金钱湾公司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800.00	2020/7/5	[注 4]
江西新金叶公司	金钱湾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890.00	2020/6/20	[注 5]
江西新金叶公司	新金叶科技公司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1,600.00	2019/4/28	-
本公司	江苏新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9,000.00	2021/12/20	[注 6]
互助金圆公司	河源金杰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9,200.00	[注 7]	[注 7]
本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5,000.00	2018/10/24	-
本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6,000.00	2018/3/13	[注 8]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3,200.00	2019/1/7	[注 9]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4,400.00	2018/1/12	-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6,000.00	2018/3/13	[注 10]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6,000.00	2018/5/30	[注 11]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6,000.00	2018/8/11	-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4,000.00	2018/9/1	-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0.00	2018/10/11	-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	10,500.00	[注 12]	[注 12]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4,000.00	2018/11/20	-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	4,500.00	2018/12/29	[注 13]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4,953.60	2020/12/30	[注 14]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19	[注 15]
本公司	格尔木商砼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1,000.00	2018/3/14	-
本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0.00	2018/9/8	[注 16]
本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3,000.00	2018/12/21	-
本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6,426.00	2021/7/1	[注 17]
本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3,583.00	2020/5/24	[注 18]
本公司	西宁商砼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2,758.00	2020/5/24	[注 18]
本公司	海东商砼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1,905.00	2020/5/25	[注 18]
本公司	金砼商砼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557.00	2020/5/25	[注 18]
本公司	青海金圆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1,268.00	2020/5/24	[注 18]
互助金圆公司	那曲金圆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311.67	2019/8/3	[注 19]

互助金圆公司	那曲金圆公司	中国康富租赁公司	225.14	2019/6/15	[注 20]
本公司	化隆金圆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387.00	2020/5/24	[注 18]
本公司	平安金圆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706.00	2020/5/15	[注 18]
本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中国外贸租赁公司	6,955.23	2019/9/15	[注 21]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远东租赁公司	10,530.92	[注 24]	[注 22]
互助金圆公司	河源金杰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79.58	2018/5/25	[注 23]
互助金圆公司	河源金杰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63	2018/5/15	[注 24]
本公司	河源金杰公司	巨化融资公司	5,090.63	2018/5/27	[注 25]
小 计			214,290.40	-	-

[注 1]江西新金叶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与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根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叶礼平、叶礼炎、叶声赞、陈水梅、周克忠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注 2]江西新金叶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2 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开具 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4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600.00 万元、3,300.00 万元和 3,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1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根据约定，江西新金叶公司就上述累计开具的 26,4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缴存 9,600.00 万元保证金存款，同时由本公司为江西新金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江西新金叶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签订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取得了 8,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根据合同约定，泓昇房地产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江西新金叶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金钱湾公司、陈水梅、叶礼平、叶声赞为江西新金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4] 详见本附注十二(一)3(3)[注 4]所述。

[注 5] 详见本附注十二(一)3(3)[注 5]所述。

[注 6]详见本附注十二(一)3(2)[注 2]所述。

[注 7] 详见本附注十(二)1[注 2]所述。

[注 8] 详见本附注十(二)1[注 4]所述。

[注 9] 详见本附注十二(一)3(2)[注 5]所述。

[注 10] 详见本附注十(二)1[注 5]所述。

[注 11] 详见本附注十(二)1[注 6]所述。

[注 12] 详见本附注十二(一)3(2)[注 6]所述。

[注 13] 详见本附注十(二)1[注 8]所述。

[注 14] 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八)[注 1](1)所述。

[注 15] 详见本附注十(二)1[注 9]所述。

[注 16] 博友建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8 日。根据合同约定，由互助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7] 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八)[注 1](3)所述。

[注 18]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 2]所述。

[注 19] 详见本附注十(二)1[注 10]所述。

[注 20]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 6]所述。

[注 21]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 4]所述。

[注 22]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 3]所述。

[注 23]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 1]所述。

[注 24]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 5]所述。

[注 25]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注]所述。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 期日
新金叶科技公司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29.30	124.97	2,900.00	[注 1]
民和金圆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6,607.14	4,898.44	10,500.00	[注 2]
互助金圆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0,344.03	8,270.30	5,000.00	[注 3]
		小计		17,080.47	13,293.71	18,400.00	-

[注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作协议》，该融资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其拆借款的余额为 2,9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新金叶科技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泓昇房地产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叶礼平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 详见本附注十二(一)3(2)[注 6]所述。

[注 3] 详见本附注十二(二)1(1)[注 16]所述。

2.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 1998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吉”)向大连建行贷款 1,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后，大连万吉无力偿还，后大连建行起诉至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00)大经初字第 359 号民事调解书，认定本公司需对大连万吉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大连万吉公司查封了相应价值的房产，2006 年 3 月 20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根据 2008 年 1 月 16 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申请执行人认为法院查封的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将得到免除。

(2) 1995 年 10 月 15 日起，本公司为吉林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原北方机械供销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计贷款本金 900.00 万元，利息 1,511.00 万元，2010 年 1 月 8 日接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变更为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

(3) 互助金圆公司为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的车辆融资提供 137.67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同时由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现股东兰溪市兰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为互助金圆公司向太原金圆公司的车辆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证

监许可（2018）96号），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申请批复如下：1)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2)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3)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4)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5)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8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714,644,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35,732,219.80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7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租赁

1. 融资租赁

（1）融资租入

1) 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分摊数
山重融资公司	-	548,757.06	548,757.06
中集融资公司	17,682.73	168,798.45	151,115.72
中国康富租赁公司	99,811.41	266,298.22	166,486.81
鹰潭市华升气体有限公司	21,692.64	-	21,970.10
小计	139,186.78	983,853.73	888,329.69

2) 其他融资租赁信息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一）3“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3)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详见本附注十二（一）1“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

赁合同及财务影响”之说明。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一)4“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7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核准,公司向6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8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999,989.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1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899,989.90元,其中119,408,866.00元计入股本,剩余1,062,491,123.9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9月25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如本附注十四(二)所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61,900.00万元用于收购叶礼平等13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西新金叶公司58%的股权,同时根据公司与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叶礼炎等5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于2016年7月11日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江西新金叶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累计净利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不低于32,330.00万元人民币,若江西新金叶公司在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应按照 $(\text{承诺净利润} - \text{实际净利润}) \times \text{标的资产总对价} \div \text{承诺净利润} \times 58\%$ 计算出应予补偿的金额,由业绩承诺方按约定的承担比例以现金予以补偿。其中江西新金叶公司2016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9,755.16万元(2016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15,745.02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55.16万元,两者取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2017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14,039.83万元(2017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17,410.84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39.83万元,两者取孰低)。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度，上年系指 2016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415,657.20	100.00	136,817.97	0.02	549,278,839.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49,415,657.20	100.00	136,817.97	0.02	549,278,839.2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362,325.98	100.00	298,071.64	0.11	264,064,254.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64,362,325.98	100.00	298,071.64	0.11	264,064,254.3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83,134.82	74,156.74	5.00
1-2 年	150,112.31	15,011.23	10.00
2-3 年	2,000.00	600.00	30.00
3-4 年	14,100.00	7,050.00	50.00

4-5年	50,000.00	40,000.00	80.00
小计	1,699,347.13	136,817.97	-

2)其他组合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47,716,310.07	-	-
小计	547,716,310.07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1,253.67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暂付款	547,716,310.07	258,923,393.27
拆借款	20,000.00	4,976,200.00
押金保证金	488,632.00	69,100.00
备用金	267,935.31	393,632.71
其他	922,779.82	-
合计	549,415,657.20	264,362,325.98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互助金圆公司	应收暂付款	269,113,070.01	1年以内	48.98	-
民和建鑫公司	应收暂付款	48,910,000.01	1年以内	8.90	-
江苏新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7,440,333.34	1年以内	8.63	-
江西新金叶公司	应收暂付款	41,341,861.12	1年以内	7.52	-
格尔木商砼公司	应收暂付款	28,058,000.01	1年以内	5.11	-
小计		434,863,264.49		79.15	-

6.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互助金圆公司	子公司	269,113,070.01	48.98
民和建鑫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之子公司	48,910,000.01	8.90

江苏新材公司	子公司	47,440,333.34	8.63
江西新金叶公司	子公司	41,341,861.12	7.52
格尔木商砼公司	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之子公司	28,058,000.01	5.11
青海金圆公司	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之子公司	26,708,094.47	4.86
博友建材公司	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之子公司	25,500,000.00	4.64
西宁商砼公司	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之子公司博友建材公司之子公司	16,090,506.94	2.93
民和金圆公司	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之子公司	12,149,112.14	2.21
平安金圆公司	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之子公司	12,191,650.02	2.22
化隆商砼公司	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之子公司	9,311,206.99	1.69
那曲金圆公司	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之子公司	4,393,977.80	0.80
青海湖水泥公司	子公司	235,431.81	0.04
杭州金沅公司	子公司香港金圆公司之子公司	3,435,261.05	0.63
青海宏扬公司	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之子公司	2,071,639.27	0.38
河源金杰公司	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之子公司	766,165.09	0.14
小计		547,716,310.07	99.69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25,920,181.54	-	3,025,920,181.54	1,987,391,181.54	-	1,987,391,181.54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137,238.42	-	29,137,238.42	29,096,499.90	-	29,096,499.90
合 计	3,055,057,419.96	-	3,055,057,419.96	2,016,487,681.44	-	2,016,487,681.44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互助金圆公司	1,903,195,746.41	-	-	1,903,195,746.41	-	-
青海湖水泥公司	34,578,548.16	-	-	34,578,548.16	-	-
淮安金圆公司	1,600,000.00	-	1,600,000.00	-	-	-
香港金圆公司	7,179,674.26	-	-	7,179,674.26	-	-
灌南环保公司	24,000,000.00	154,125,000.00	-	178,125,000.00	-	-
江苏新材公司	16,837,212.71	70,200,000.00	-	87,037,212.71	-	-
三明南方环保公司	-	2,850,000.00	-	2,850,000.00	-	-
林西富强公司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常德南方环保公司	-	700,000.00	-	700,000.00	-	-
抚州南方环保公司	-	600,000.00	-	600,000.00	-	-
江西新金叶公司	-	619,904,000.00	-	619,904,000.00	-	-
安康旋龙环保公司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吉安南方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	-
桂林南方公司	-	700,000.00	-	700,000.00	-	-
宏扬环保公司	-	87,000,000.00	-	87,000,000.00	-	-
上海华舆公司	-	32,000,000.00	-	32,000,000.00	-	-
博友建材公司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四川天源达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重庆众思润禾公司	-	500,000.00	-	500,000.00	-	-
邵阳为百环保公司	-	200,000.00	-	200,000.00	-	-
小 计	1,987,391,181.54	1,040,129,000.00	1,600,000.00	3,025,920,181.54	-	-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苏州置业	36,085,426.45	29,096,499.90	-	-	40,738.52	-
小 计	36,085,426.45	29,096,499.90	-	-	40,738.52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苏州置业	-	-	-	-	29,137,238.42	-
小计	-	-	-	-	29,137,238.42	-

(三)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5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738.52	1,028,800.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7,861.71	22,548,44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5,340,526.67
理财产品收益	194,444.45	-
合计	-452,678.74	673,236,719.0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苏州置业	40,738.52	1,028,800.03	主要系苏州置业本期盈利下降所致。
小计	40,738.52	1,028,800.03	-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2,942.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30,05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9,269.6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9,597.3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71,478.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79,59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3,064,903.73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08,584.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6,319.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17,955.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8,364.3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0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3.78	0.55	0.55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50,838,798.15
非经常性损益	2	617,955.3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50,220,842.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167,156,903.69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1,181,899,989.9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6,221,047.68
增加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8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	297,617,765.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8
收购灌南环保公司少数股权	11	17,891,482.64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
收购博友建材公司少数股权	13	6,869,265.85
增加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5	-162,432.41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6	6
报告月份数	17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8[注]	2,542,197,27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8	1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18	13.78%

[注] 18=4+1*0.5+5*6/17+7*8/17-9*10/17-11*12/17+13*14/17+15*16/17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50,838,798.15
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	2	540,021.50
非经常性损益	3	617,955.3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3	349,680,821.30
期初股份总数	5	593,075,444.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6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7	119,408,866.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4
报告期解锁库存股	9	1,080,043.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8
报告期缩股数	11	-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注]	633,598,428.00
基本每股收益	14=1/13	0.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5=4/13	0.55

[注] 13=5+7×8/12+9×10/12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50,838,798.15
非经常性损益	2	617,955.35
稀释后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50,220,842.8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	633,598,428.00
限制性股份总数	6	1,080,043.00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7	5.76
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的职工服务	8	-
普通股平均价格	9	13.07
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10 = (7 * 6 + 8) / 9$	475,979.1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12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 = 5 + 6 - 10 * 11 / 12$	634,202,491.84
稀释每股收益	$14 = 1 / 13$	0.55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15 = 3 / 13$	0.55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增长 50.02%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 118,19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增长 282.87%	主要系本期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进而导致期末预付材料款大幅增加。
应收股利	减少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回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及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股利所致。
存货	增长 443.48%	主要系本期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进而导致期末存货大幅增加。
在建工程	增长 254.52%	主要系本期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在建投入增加以及新增在建年产 5000 吨电锌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和年处理 15 万吨金属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所致。
无形资产	增长 121.09%	主要系本期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进而导致期末无形资产增加。
商誉	增长 900.12%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西新金叶公司而产生 37,927.93 元的商誉所致。
短期借款	增长 51.06%	主要系本期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进而期末新增 26,36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增长 802.40%	主要系本期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进而导致期末新增 37,400.00 万元的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增长 52.56%	主要系本期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进而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增长 285.54%	主要系本期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进而导致期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减少 80.42%	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的 25,000.00 万元债券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增长 134.43%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自 2017 年 8 月开始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导致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	增长 202.83%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自 2017 年 8 月开始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导致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成本大幅增长。
管理费用	增长 43.04%	主要系一是公司本期经营规模扩大，相应人员及折旧费用增加；二是江西新金叶公司自 2017 年 8 月开始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相应管理费用亦增加。
财务费用	增长 49.15%	主要系本期融资总额增加，进而导致融资费用增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全审 [2018] 审计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7年05月2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j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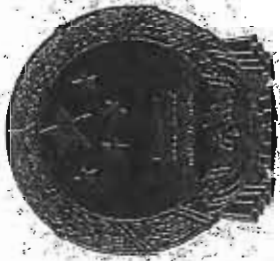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9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余强

主任会计师: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1幢603室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6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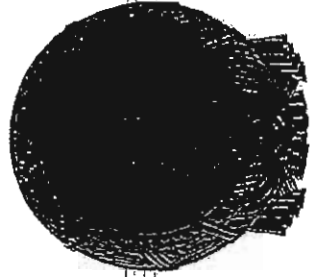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3] 765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